

金匱要略淺注補正





全圖要略

千頃堂書局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敘

張仲景金匱要略與傷寒論一經一緯世疑金匱證不詳備不知合傷寒論觀則理無不具蓋仲景立法有如定律律乃萬事之通例而金匱傷寒亦萬病之通例也雖其證甚簡而以此例彼義無不彰特其書深奧注家難悉陳脩園集眾之長以成淺註較他家注釋頗有發明但於臟腑氣化皆仍唐宋後說於漢文法亦多未諳章句意旨不無差訛余讀其書夙有疑竇參考諸家卒鮮達論又合讀張馬素問亦猶夫人之見也後與同邑呂竹如先生講求鐘鼎秦漢文字稍知古人文法復觀近出洋洋醫學化學汽機等學於天地陰陽人物氣化之理得其會通將內經仲景之書一一勘出精義因念金匱為治雜病之律例而淺註又讀金匱之梯航其中缺誤不行補正曷足以臻純美爰加駁議闡發微言合中西內經仲景之書而一以貫之雖原文奧旨未必無遺然已十得八九攻伐舊注詞或太激豈好辯哉不得已也夫醫學亂於晉失於唐而沿謠於宋西醫近出似精實粗羣焉趨之以為新異而古聖人大經大法久恐湮沒不彰下喬木入幽谷去明就暗以術殺人豈非世之大患哉故吾

為此意在闡明絕學使古聖心法昭著於五大洲冀三十年所期中外之民咸無  
札不亦善夫時

大清光緒十九年歲在癸巳秋九月蜀天彭唐宗海自敘

金匱要略淺註敘言

余奉諱里居每嬰疴疾偶檢方書茫無涯涘因歎前賢如坡公沈存中輩皆明於醫理用以濟世利物其不効者特格物未至耳吳航 陳脩園先生精岐黃術以名孝廉宰畿輔晚歸里中與 先大夫結真率會余嘗撰杖侍坐聆其談醫洞然有見垣一方之眼竊謂近世業醫者無能出其右也今 先生捐館數年矣今嗣 靈石傳其業世咸推重焉 先生生前所刊醫書若干種已傳海內今復讀其金匱要略淺註一十卷明顯通達如臆諸掌雖王叔和之闡內經不是過也 靈石又遵庭訓為金匱歌括六卷取韻語之便於記誦附以行世猶 先生志也昔范文正公有言不為良相則為良醫 先生在官在鄉用其術活人歲以千百計况著書以闡前人之旨為業醫者之鈔捫其功豈淺鮮哉 靈石以序見委余固不知醫然竊願為醫者講明其理庶有以濟世利物而勿誤人於生死之交也是為序

道光十年歲次庚寅仲春望後愚姪林則徐拜撰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補正凡例

一金匱經歷代傳寫不無錯簡闕有文理不通者應行闕疑不敢強解

一原文訛字其可考見者亦不為多註家每遇不能解處即指為訛或指為王叔和所參亂不知文法自成一家訛字亦無幾許是在仔細推勘自然融貫

一金匱注家於章節句讀往往讀錯是以不得其解仲景文法自順讀錯則當斷者反連當連者反斷烏能解哉陳注章節較諸家更明然亦有錯誤者不可不辯也  
一漢人文法不似後人之板也譬如太史公筆法多以抑揚見意故是書或就此以明彼或即彼以申此若不知意在言外而徒死於句下則大乖本旨矣注家讀家皆須善會

一古篆今隸變遷致誤如臆省作焦蟻誤作惑不一而足故註此書須兼通古文

一淺註義可通者存而不論其不及者補之加補曰二字不是者正之加正曰二字使讀者一目了然

一附方出自後人與原文實義有隱相背者修園未能辯之故應刪而未刪也余俱

置之不論

一方註當附入原文以便印證陳書另將方歌別立為部不能與證對勘今特割取其註改歸本證本方之下使方義與證一目了然

一方註別立為部則可存歌括今既編入原文之下若雜歌括便非釋經體裁故將歌括削去較為完善

金匱要略淺註讀法

一金匱要略。仲景治雜病之書也。與傷寒論相表裏。然學者必先讀傷寒論。再讀此書。方能理會。蓋病變無常。不出六經之外。傷寒論之六經。乃百病之六經。非傷寒所獨也。金匱以傷寒論既有明文。不復再贅。讀者當隨證按定六經為大主腦。而後認證處方。纔得其真諦。

一論中言脈。每以寸口與趺陽少陰並舉。又自序云。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

不參等語。是遍求法。所謂撰用素問九卷是也。然論中言脈。不與趺陽少陰並舉者。尤多。是

獨取寸口法。所謂撰用八十一難是也。然仲景一部書。全是活潑潑天機。凡寸口趺陽少陰

對舉者。其寸口是統寸關尺而言也。與關尺並舉者。是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也。然心營肺

衛。應於兩寸。即以論中所言之寸口。俱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未始不可也。且足太谿穴屬

腎。足趺陽穴屬胃。仲景用少陰趺陽字眼。猶云腎氣胃氣。少陰診之於尺部。趺陽診之於關

部。不拘拘於穴道上取診。亦未始不可也。然而仲景不言關尺。止言少陰趺陽何也。蓋兩寸

主乎上焦榮衛之所司。不能偏輕偏重。故可以舉言寸口也。兩關主乎中焦。而脾胃之所司

左統於右。若剔出右關二字。執著又不該括。不如止言趺陽之為得也。兩尺主乎下焦。兩腎

之所司。右統於左。若別出左尺二字。執著又不該括。不如止言少陰之為得也。至於人迎穴在結喉。為足陽明之動脈。診於右關。更不待言矣。而且序文指出三部二字。醒出論中大眼目。學者遵古而不泥於古。然後可以讀活潑潑之仲景書。

正曰。跌陽診於關。少陰診於尺。人迎診於右關。此實後世脈訣。非素問遍診之法也。仲景明言手足人迎跌陽等處。確確指出上下遍診之部位。法本素問。義取求詳。今修園以寸關尺三部。賅人迎跌陽手足等處。於理雖通。實非仲景本意。

一金匱所載之證。人以為不全。而不知其無微弗到。何也。人人所共知者。不必言也。所言者。大抵皆以訛傳訛之證。中工所能治者。不必論也。所論者。無一非起死回生之術。書之所以名為要略者。蓋以握要之韜略在此也。謂為不全。將何異乎坐井觀之也。

一讀金匱書。讀其正面。必須想到反面。以及對面旁面。尋其來頭為上面。究其歸根為底面。一字一句。不使順口念去。一回讀。方得個一番新見解。愈讀愈妙。讀周易及熟於宋儒說理各書者。更易發明。余治舉子業。凡遇理致題。得邀逾分許可者。半由得力於此。

正曰。讀易等語。徒事誇張。無關書旨。是修園好高務遠之弊。

一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為病。金匱惟以風寒括之者。蓋風本陽邪。寒本陰邪。病總不離陰陽二氣。故舉此二邪為主。而觸類引而伸之。而推究其表裏陰陽虛實標本常變之道。如羅經既定子午。而凡各向之正鍼。一目了然。

正曰。凡病自外來者。仲景隨舉風寒言之。非截然以風寒分陰陽也。徧考自見。勿拘守陳氏之見也。

一金匱合數證為一篇。當知其妙。如瘧濕暍合為一篇者。皆為太陽病。百合狐惑陰陽毒合為一篇者。皆為奇恆病。中風與歷節合為一篇者。皆言風邪之變病。血痺虛勞合為一篇者。皆言氣血之虛病。惟欬嗽證。一與肺痿肺癰上氣合篇。多係燥火之病。一與痰飲合篇。多係寒飲之病。二欬流同而源則異。寒疝與腹滿宿食合為一篇。皆為腹中之病。狐疝與跌蹶動腫轉筋虺蟲合為一篇。皆為有形之病。二疝名同而實則異。其間無所因襲而自為一類者。不過瘧瘴等病而已。凡合篇各症。其症可以互參。其方亦或可以互用。須知以六經鈐百病。為不易之定法。以此病例彼病。為啟悟之捷法。

一標本之說。唐宋後醫書。多混用此字眼。今則更甚。大抵以五臟為本。六腑為標。以臟腑病為

本。六氣病為標。以溫方補方為治本之法。以汗吐下清等方為治標之法。此說一行而醫道  
晦矣。須知標本中氣說本內經。經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  
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  
中見陽明。所謂本也。言風寒熱濕  
火燥為本本之下。中之見也。言陰陽表裏相  
通互為中氣見之下。氣之標也。言三  
陰三  
陽為  
標又言少陽太陰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其說詳於傷寒論淺註首卷。  
學者當以內經為體。以仲景書為用。如流俗所言標本。切不可附和其說。而為有識者笑。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目錄

卷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第一

瘰癧腸病脈證第二 列方附

括萁桂枝湯

葛根湯

大承氣湯

麻黃加朮湯

麻黃杏仁薤白甘草湯

防己黃耆湯

桂枝附子湯

白朮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人參白虎湯

一物瓜蒂散

卷二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脈證第三 列方附

百合知母湯

百合滑石代赭石湯

百合雞子黃湯

百合地黃湯

百合洗方

括萁牡蠣散

百合滑石散

甘草瀉心湯

苦參湯

雄黃熏法

赤小豆當歸散

升麻鼈甲湯

升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

瘧病脈證第四

鼈甲煎丸

白虎加桂枝湯

蜀漆散

附牡蠣湯

附柴胡去半夏加枳實根湯

附柴胡桂薑湯

中風歷節病脈證第五 列方附

侯氏黑散

風引湯

防己地黃湯

頭風摩散

桂枝知母湯

烏頭湯

礬石湯

附今古錄驗續命湯

附千金三黃湯

附崔氏八味腎氣丸

附千金越婢加朮湯

卷三

血痺虛勞證治第六

黃耆桂枝五物湯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

天雄散

小建中湯

黃耆建中湯

八味腎氣丸方見婦人雜痛

薯蕷丸

酸棗仁湯

大黃廕蟲丸

附子金翼炙甘草湯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脈證第七

甘草乾薑湯

射干麻黃湯

皂莢丸

厚朴麻黃湯

澤漆湯

麥門冬湯

葶藶大棗瀉肺湯

桔梗湯

越婢加半夏湯

小青龍加石膏湯

附外臺炙甘草湯

附千金桂枝去芍加皂莢湯

附千金生薑甘草湯

附千金甘草湯

附外臺桔梗白散

附千金葶藶湯

附千金葶藶大棗瀉肺湯方見前

卷四

奔豚氣病證治第八

奔豚湯

桂枝加桂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胸痹心痛短氣脈證第九

栝蒌薤白白酒湯

人參湯

薏苡附子散

附九痛丸

腹滿寒疝宿食脈證第十

厚朴七物湯

大柴胡湯

大黃附子湯

當歸生薑羊肉湯

附外臺柴胡桂枝湯

瓜蒂散

五臟風寒積聚脈證第十一

栝蒌薤白半夏湯

茯苓杏仁甘草湯

桂枝生薑枳實湯

附子粳米湯

大承氣湯

赤丸

烏頭桂枝湯

附外臺走馬湯

赤石脂丸

大承氣湯

大建中湯

大烏頭煎

枳實薤白桂枝湯

橘枳生薑湯

厚朴三物湯

大建中湯

厚朴三物湯

大建中湯

大烏頭煎

附外臺烏頭湯

大承氣湯

大承氣湯

大承氣湯

大承氣湯

旋覆花湯

麻仁丸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

痰飲欬嗽脈證第十二

苓桂朮甘湯

腎氣丸方見婦人雜病

甘遂半夏湯

十棗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木防己湯

木防己加茯苓芒硝湯

澤瀉湯

厚朴大黃湯

小半夏加茯苓湯

己椒藶黃丸

小半夏湯

五苓散

附外臺茯苓飲

十棗湯方見上

小青龍湯方見上

桂苓五味甘草湯

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薑辛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夏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大黃湯

小半夏茯苓湯方見上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脈證第十三

腎氣丸方見婦人

五苓散方見疾飲

文蛤散

括蕒瞿麥丸

蒲灰散

滑石白魚散

茯苓戎鹽湯

猪苓湯

卷六

水氣脈證第十四

防己黃耆湯

越婢湯

防己茯苓湯

越婢加朮湯

見中風

甘草麻黃湯

杏子湯

蒲灰散

見消渴

耆芍桂酒湯

桂枝加黃耆湯

桂枝去芍加麻辛附子湯

枳朮湯

附外臺黃耆防己湯

方見風濕

卷七

黃痺證治第十五

茵陳蒿湯

消石礬散

梔子大黃湯

桂枝加黃耆湯

見水氣病

猪膏髮煎

茵陳五苓散

大黃硝石湯

小半夏湯見痰飲

柴胡湯見吐止

小建中湯見虛勞

附瓜蒂湯見喝病

附千金麻黃醇酒湯

驚悸吐衄胃滿痰血脈證第十六

桂枝去芍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半夏麻黃丸

柏葉湯

黃土湯

赤豆當歸散見狐惑

瀉心湯

卷八

嘔吐噦下利脈證第十七

吳茱萸湯

半夏瀉心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小半夏湯見痰飲

猪苓散

四逆湯

小柴胡湯

大半夏湯

大黃甘草湯

茯苓澤瀉湯

文蛤湯

半夏乾薑散

生薑半夏湯

橘皮湯

橘皮竹茹湯

四逆湯

桂枝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桃花湯

白頭翁湯

梔子豉湯

通脈四逆湯

紫參湯

訶梨勒散

附千金翼小承氣湯

附外臺黃芩湯

瘡癰腸浸淫脈證第十八

薏苡附子敗醬散

大黃牡丹湯

王不留行散

排膿散

排膿湯

黃連粉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虻蟲脈證第十九

藜蘆甘草湯

方未見

雞屎白散

蜘蛛散

甘草粉蜜湯

烏梅丸

卷九

婦人妊娠證第二十

桂枝湯

利下

桂枝茯苓丸

附子湯

芎歸膠艾湯

當歸芍藥散

乾薑人參半夏丸

當歸貝母苦參丸

葵子茯苓湯

當歸散

白朮散

婦人產後脈證第二十一

小柴胡湯見嘔吐

大承氣湯見瘕病

當歸生薑羊肉湯見寒病

下瘀血湯

大承氣湯見瘕病

陽旦湯

竹葉湯

竹皮大丸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

附千金三物黃芩湯

附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婦人雜病脈證第二十二附婦人陰挺論

小柴胡湯見嘔吐

半夏厚朴湯

甘麥大棗湯

小青龍湯見欬嗽

瀉心湯見驚悸

溫經湯

土瓜根散

旅覆花湯見五臟積聚

膠薑湯

大黃甘遂湯

抵當湯

礬石丸

紅藍花酒

腎氣丸

膏髮煎

見黃痺

當歸芍藥散

見雜

蛇床子散

小兒疳蟲蝕齒方

小建中湯

狼牙湯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一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屏靈右 全校字

漢張仲景原文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

病不外邪正虛實邪氣盛則實正氣奪則虛是邪正統於虛實中也

夫上工治未病者見肝之為病

知之

肝必傳之

脾當先實脾

若春之三月夏之六月秋之九月冬之十二月

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所以然者

惟虛者受之而實則不受臟邪惟實則能傳而虛則不傳也

中工不曉

邪實則相傳見肝之病不解

實之脾惟治肝防

其也夫肝

虛之病

補之體則

用酸經云木生酸酸生肝遂其曲直助其陽

助

用焦

熱之藥使心旺而氣感於肝也

助其陰

苦用苦寒之藥養心液之不足洩君火之有餘則得其養矣助之猶恐不足則用益

益用甘味之藥調之

蓋稼穡作甘則用培土升木之法其法悉

備於烏梅丸之中也

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三句為

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何處求之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以為補

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

肝自愈

此為治肝補脾之要妙也

然則上

肝虛則用此

酸甘焦苦之藥按法若治肝病則

不在

治肝虛之例

可用之經曰

無虛虛無實實

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

餘臟準此餘臟他臟也實者防其傳先治其未

病之臟虛者補其虛求本臟之體用遵經旨而治之則得矣。

此論五行之理以次而傳別中上二工之治學者所當審其虛實而分其治法焉。

正曰此總言上工治未病謂治未病之臟腑非治未病之人上段言肝實必傳脾故脾未病而先實之中段言肝虛必受肺邪故肺未病而先制之傷字作制字看助心益脾扶土制水水弱則火旺火旺則制金金被制則木不受邪而肝病自愈矣隔二隔三真治未病之上工也末段又承發虛實之理而推及餘臟以明此為全書之通例云爾徐彬高世栻所解均同獨修園註中段言肝虛之法當從何處求之已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添出支節轉生迷眩。

按肝陰臟論標本挾心包之火論表裏含少陽之氣故惡燥而復喜煖治之之法補用酸者肝屬木木生酸酸生肝補本臟之體順曲直之性也助用焦苦者藥性溫入心俾心氣旺而感於肝也如木得陽春之氣則欣欣向榮矣過煖則為熱如盛夏溽暑薰蒸枝垂葉萎故必佐以苦寒之藥入心以清其火養液以維其陽陰長陽潛木得遂其條達之性矣肝苦急與甘味以緩之為調肝補土之義也以下脾能傷腎十二句是述中工誤認剋制之說以為治

肝補脾之要妙。故復申之曰。肝虛則用此法。此字指調補助益而言。又曰實則不在用之言。實者當防其傳。不在補虛之例。此仲師虛實並舉之旨。以明正治之法也。又引經而證之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漢文古真。註家往往多誤。

**元犀按**

肝與膽同居體陰而用陽。藉膽火以為用。故內經不從標本而從中見。金匱助用。焦

用之不同也。知肝傳脾者。肝屬厥陰。巽和脾屬太陰。坤土。以陰傳陰。傳其所勝之義也。本節先君小註中突出烏梅圓一句。取厥陰全體之治。於羣書無字中會出。是文家化境也。按厥陰篇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以及便血吐膿。嘔嘔厥熱等症。立烏梅圓一方。降逆止利。順接陰陽法。破陰行陽。為傳轉法。借以調肝實脾。以明體用之妙也。夫以體用言之。方用烏梅酸平入肝。納氣補其體。當歸苦溫入肝。養血而通經。俾氣血調而木得遂矣。人參甘寒益脾中之陰。乾薑苦溫補脾中之陽。令陰陽和則脾健而邪不能侵矣。黃連黃柏苦寒入心降火。降炎上之火。以溫下寒。此為用其用也。蜀椒桂枝焦草入心補陽氣。散寒水。令心君旺而下交於腎。此為助其用也。妙在細辛之辛香。交通上下。鎖諸總環轉周身。調氣血通絡脈。以運其樞。附入腎鎮浮陽。煖水臟。以固其根。味備酸甘焦苦。性兼調補助益。絞厥陰體用而併治之。則土木無忤矣。中工不曉此理。以補土制水。縱大刑。金則是治一臟而殃及四臟。惡在肝虛之治法哉。

**正**曰。以烏梅丸證調補助益。於理可通。惟中工不曉以下。只為淺註傳會。實非仲景本義。細玩原文自見。

夫人稟五常。

日在五氣之中而實

因風氣而生長。

風即氣。氣即風。所謂人在風中而不見風是也。

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

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

得和風則元真通暢。

其呼吸出入間徐疾有度上下得宜。人即安和。否則其和客氣邪

風中人多死。

然風有輕重病有淺深雖

千般疾難

總計不越三條。

一者人

中虛經絡受邪入臟腑為內所因也。二

者

中實人臟腑不受惟外體

四肢九竅

血脈相傳

壅塞不通

為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

中外虛實感召其邪是為不內外因也。

以此詳之病由

以此三條而

都盡。若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

未流傳臟腑即

以發汗和解之法

醫治之

則內因之病可免也。

四肢纒覺重滯即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

閉塞

則外因之病可解也。

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之

此不內外之因可免也。

凡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

甘

各適其宜

不遺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

腠者是一身之

空際

三焦通會元真之處

理者是皮

膚臟腑

內外井然不紊

之文理也。

此以風氣二字。提出金書之大主腦也。上節論肝病。按虛實體用之治法。為開宗第一義。可

知獨重者在此。此節即暢發之。風氣二字。宜串講。切不可泥舊註。以八風六氣板言也。六氣

之害人在風尤為親切。但五氣有損無益。風則生長因之。內經云風生木。木生肝。又云神在

天為風。又云大氣舉之。佛經以風輪主持天地。人得風氣以生。日在風中而不見風。鼻息出

入。頃刻離風即死。可知人之所以為生者。風也。推而言之。木無風則無以遂其條達之情。火

無風則無以遂其炎上之性。金無風則無以成其堅勁之體。水無風則潮不上。土無風則植不蕃。書中切切以風為訓。意者和風一布。到處皆春矣。所患者風失其和。即為客氣邪風。所以特立三因救治之法。攷後賢陳無擇三因方。以六淫邪氣所觸。病從外來者為外因。五臟情志所感。從内生者為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刃所傷。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為不內外因。而不知仲景以客氣邪風為主。故不以外感內傷為內外。而以經絡臟腑為內外也。

正曰風氣二字。不過引起病由。而此段要義。實以五臟元真三焦腠理為主。所謂千般疾難不越三條。正指出三條路徑。以見百病總在腠理之中。故末句。又將腠理申明。謂但知腠理之路道。即知病之出入。治法自然不誤。乃全書之綱領也。註於元真通暢處。不能指出道路。解腠為空隙。解理曰井然。將三條路徑指不明確。而撫三因方之說。註此亦是三因。夫本文只一個因字。何得名為三因。然自唐宋後。無人知腠理。故無一人能註明也。吾且先將三焦註明。曰焦古作樵。乃人身內外之網膜。其根生於腎中。即腎系也。由腎系生出脇內之板油。又由板油生出網油。聯於腸胃膀胱。其下焦油網中之夾室。是為精室。血海。前連臍。後連脊。上循胸前為大膈。後連於肝。上循腔子。至肺系。抵心為包絡。又上於咽喉。其周身透出。包

肉連筋剝去皮毛。即見白膜者。皆是三焦之腠理也。凡臟腑支體內外血氣交通之路。皆在乎此。以其膜有文理。故曰腠理。但明乎此。則病之道路全知矣。故首言五臟元真通。人即安和通暢二字。蓋指腠理而言。謂無阻碍即安和也。若有疾難。皆腠理不通暢之故。遂為指出三條路徑。為病氣往來之所。然後施治不誤。一者經絡受邪。各循其腠理之部分而入焉。此為臟腑受邪之路。徑故曰為內所因也。二者四支血脈相傳。亦能由腠理而壅塞其九竅。此外皮膚所中之邪。亦能由腠理而入也。三者房室傷腎系之元真。是傷腠理之根矣。金及斷皮膜。或透內膜則危。蟲獸齧斷網膜。或毒留膜中。皆在腠理間也。又總言曰。以此三者詳之。病由都盡。古人由字皆指路言。論語之由戶。由徑是矣。病由都盡者。謂病之道路都盡在腠理之中也。下又言調治腠理之法。若邪初中於經絡者。即當治之。不令循腠理以入臟腑。若四支初病。即導引吐納。針灸膏摩。勿令循腠理以入九竅。並不犯刑法。及禽獸傷。則皮毛內之膜腠。不致斷絕。災者火傷。不犯火傷。亦免損其皮膜。房室則傷腎系。為三焦元氣之根。故曰勿令竭之飲食嗜味。均由腸胃化液。傳入網膜。以達臟腑。故皆宜節。以免病及膜腠也。末乃申明腠即是三焦為內外之網膜。乃交通會合五臟元真之處。理者即網膜上之文理也。

指出三焦。腠理為臟腑往來之道路。已括盡全書之病機矣。唐宋後不知三焦。所以治多隔闕。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者明堂也。明堂光澤則無病。若鼻頭色青。為木鬱。土故腹中痛。又苦

冷者。為亡陽。主死。鼻頭色微黑者。為脾負而腎氣勝之。為有水氣。色黃者。脾病而胸上有寒。色白者。經云白為

脫者色白。若非寒即為亡血也。設色微赤。而非時者死。再驗之於目。目雖肝之開其目

正圓者。屬陰絕。陽強為不治。又目色青為。血凝立而痛。色黑為勞。勞則傷色赤為風。風為陽

黃者便難。脾病則不色鮮明者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

此言醫家之望法也。通面周身俱有色可察。仲景獨取之鼻與目者。示以簡要也。

師曰。聞聲之法。內經言之甚詳。然按其病人則語聲寂然。少陰主靜之喜驚呼者。厥陰肝木

在聲為呼。病骨節間病。此聞聲而知為下焦之病也。聲雖有五藏之分。而語聲喑然不徹者。

在肝腎為心膈間病。內經謂中風。臟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語聲啾啾然。細而仍長者。為頭中病。

此聞聲而知其為上焦病也。

此言醫家聞法也。大要在此。學者由此一偶而三反。可矣。

正曰心膈間三字。修園不知是何物。混解為中氣之濕。中焦之病。豈知膈是胸前之大膜。由膈而上循腔子。至肺系以入心。為包絡。只此膜膈相連屬而已。人之呼氣從膈上膈以達於肺。心與膈相距之間。便是氣達於肺之膜。此膜中若有阻滯。不得通徹。則出聲暗暗然。不得通快矣。識得心膈間之膜。為出聲路道。方知不徹二字之妙。頭中病指腦髓也。混解為上焦與聲細而長不合。啾啾細長。在音為羽。當屬之腎。腎之督脈交顛會厥陰經以入於腦。故主頭中腦髓之病。西洋醫斥中國不知腦髓。其實古聖詳之。特後人昧之耳。

師曰

聞聲辨及呼吸。微矣。然合呼吸而辨之。不如分辨其呼之若此。又若彼。吸之若此。又若彼。微而又微矣。茲先就其呼之多而不與吸並言者。微其息。出至不順。

搖肩

者。為心胸中

邪氣實

堅息。引出胸中上氣者。

為肺氣不降而作

欬息。

出時有痰沫阻遏。不容氣返之勢。

張口短氣者。為肺

痿吐沫。

此節合下節言聞法之最細者。先於呼吸出入之氣。辨其病之在上在下。而為實為虛也。

徐忠可曰

此節三者全於呼而認其病之在心肺也。然竟不言呼而曰息者。蓋出氣雖大。中無小還。不能大呼。故揭出搖肩息引張口六字。而病之在呼者。宛然。然不得但言

也。呼

師曰

再言其吸若病人

吸氣不得

而輕微

數

審其腹滿便硬阻之於中。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

實

士氣則愈若中焦實而下之則無以泄其實而機絨息竟虛者下之則益以伐其根而生氣亡法為不治且可由中焦在上焦者肺

之陽不能下交於陰心肺道近故其吸促虛在下焦者於陽肝腎道遠故其吸遠吸為收攝元氣之主此與

中焦實而元氣虛之不治者有間而究虛存真元皆為難治呼吸之間周動搖振振者則為形氣不能相保不治

正曰虛者不治仍指吸而微數言中焦實者如結胸等症氣不得降也故下之即愈若中

焦虛者內無阻塞氣本得降而不返其舍也故不治修園糾纏中焦實而另添元氣反生膠

輻

上節言息息兼呼吸而言偏重在呼也此節不言呼而專言吸又於吸中而分上下之虛實

徐忠可謂為聞法之最細信哉

師曰兩手寸關尺寸口脈動者弦洪毛石因其合於春夏秋王時而動其色亦假令肝王於春

當發色青推之四時各隨其色所謂春脈弦而色青夏脈洪石色赤秋脈毛而肝王於色青

而反色白脈當弦而反浮瀉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此言醫道貴因時而察其脈色也脈色應時為無病若色反時病也脈反時亦病也色反脈

脈反色亦病也推而言之症與脈相合者順相生者吉相反者治之無不費力也

問曰有時未至而氣至有已時至而氣不至有至而氣不至有至而太過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

後值甲子日夜半為少陽所起自起至於正月中雨水為少陽方起而之時少陽陽王而始生天得溫和此天氣

吟以未得甲子而天氣先溫和此為時未至而氣至也以已得甲子而天氣猶未溫和為已時至

而氣不至也以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為已時至而應去以已得甲子而天溫和如盛

夏五六月時此為已時至而之太過也由此推之冬至後值甲子日起少陽六十日陽明六十日厥陰王各六十日

六六三百六而歲功成人在氣交之中有應因時而順者有反時而衰旺者有即因非時異氣而致病者醫者可不不一而知其由來乎

此一節論天氣而不及醫然隨時制宜之道在其中也

尤在涇云上之至謂時至下之至謂氣至蓋時有常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遷也冬至之

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遞遷於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當

以冬至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為雨水之候為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為雨水天氣溫和之

始也云少陽氣者陽方起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蓋子

竊嘗論之矣夏至一陰生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

是陽生之時正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其不得與冬至陽生同論也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縮為候之或後或先而人日在氣交之中者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為能與時消息而無忤耳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

關前

以關前為陽

其病在表浮者在

關後

以關後為陰

其病在裏

然關後雖為裏之部位而浮却非裏

證之正脈不過為表之裏而非裏之裏故其病不在腹中少腹而為

腰痛背強

膝不能行

然形傷不去窮必及氣此關後脈浮可以

必其短氣而為此

極也

浮脈原主表此於浮脈中分出表裏欲人知浮脈之變也推之沉脈原主裏亦可於沉脈中

分出表裏遲脈原主寒數脈原主熱更無不可於遲數中分出寒熱也是亦望乎一隅而三

反之

正曰此舉一浮脈以為診法之通例謂浮應表在三部主太陽經在關前亦主太陽之表

若但浮在關後則主太陽之裏太陽之裏少陰腎也故主腰痛項強足痿不能行氣生於腎

腎虛則必氣短而為勞極之症修園之解未能的確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

師曰陰陽偕行者順也

此為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厥者逆也陰陽獨行逆而不順之謂也

此舉厥陽為問答以見陰陽之不可偏也內經云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神乃絕

陰陽之道大矣哉

尤在涇云

厥陽獨行者孤陽之氣厥而上行陽失陰則越猶夫無妻則謫也千金方云陰脈且解血散不通正陽遂厥陰不從從此即厥陽獨行之旨歟

問曰兩寸脈乃心肺之部位沉大而且滑沉則為實謂血之實也滑則為氣謂氣之實也實與氣相搏并

實血氣入藏即死入腑即愈此名為卒厥以藏府分其生死何謂也師也藏如室藏之藏義取深藏實邪一入而不出故唇口

青身冷為入藏即死府如外府之府本司出納實邪可入而可出如身和汗自出為入腑即愈

此言邪氣盛則實之生死也。

尤在涇云實謂血實氣謂氣實實氣相搏者血與氣并而俱實也五藏者藏而不瀉血氣入之卒不得還神去機息則唇青身冷而死六腑者傳而不藏血氣入之乍僞乍瀉

氣還血行則身和汗出而愈經云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返則生不返則死是也

問曰邪氣盛則實正氣奪則虛如脈大而滑實邪之強有力臟固不能當其猛矣今卒厥病脈不大而小不滑而瀉盡脫去大且滑之象因而別之曰脈脫是脫換之

但脈既脫換虛實懸殊入臟入腑即死入腑即愈說何謂也師曰斯說也大旨以出陽為淺傳陰為深非為卒一

病凡百病入腑皆然譬如浸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蓋以

陰四肢屬陽陰陽分屬臟腑臟腑二字隱而難測以裏外二字該之淺而易曉吾特為丁寔曰凡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即死

按此因卒厥而推言百病脈脫二字諸家俱誤解李埴西云病在外二句舉指諸病而言

即上百病皆然之意入裏者死如痺氣入腹脚氣衝心之類

正曰上論實証此論虛証自是對子脈脫二字正與脈沉滑相反言脈細微散渙也修園

解為脫換之脫。不知漢人解字。無此等義。脉脫意本爽直。何必故作矯強語。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三陽之氣主。如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六者。雖兼上下。却以其軀殼

也。三而六之。故合為十八病也。又問曰。陰病十八何謂也。師曰。三陰之氣主。如欬。上氣喘噦。因

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九者。雖兼臟腑。以其在軀殼之裏。故謂之陰病。病在裏。有或虛或實之異

無形也。五臟六腑臟腑之病。證有形也。臟腑受風寒暑濕燥火六淫之邪。又各有氣分血分。氣血並受之三端。六而三之。則為十八。五臟病各有十八。合之。共計為

九十病。人又有六府之病。微有十八病。合之。共計為一百八病。其數各井然。而不紊。至於久視

傷骨。久行。五勞。大飽。傷脾。大怒。氣逆。傷肝。強力。舉重。坐濕。地傷腎。形寒。飲冷。傷

傷筋。名為六極。婦人。十二。痰。九。痛。七。害。三十六病。非六氣外。淫所致。均不在其中。然以上所言陰陽臟腑各

證。皆就人身之受邪者。分其名目。猶未受。清之。邪居上。重濁之。邪居下。從天得。大邪中表。從人

為小邪。中裏。繫銜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五邪中人。以類相從。各有法度。風類。而中。前寒。類。而

中於暮濕。而傷於下霧。而傷於上。再驗之。風邪。令脈浮。寒令脈急。霧邪。輕

濕邪。重。流關節。宿食。傷脾胃。而不及經。極寒。而。不固。外病多。傷經。極熱。而。急。霧。而。傷。皮。腠

傷病。傷絡。類相從之。無非以。絡。腠。理。而。不。及。經。而。不。固。外。病。多。傷。經。極。熱。而。急。霧。而。傷。皮。腠

多。傷。病。傷。絡。類。相。從。之。無。非。以。絡。腠。理。而。不。及。經。而。不。固。外。病。多。傷。經。極。熱。而。急。霧。而。傷。皮。腠

此一節言陰陽臟腑五邪之分合異同。經氣時候原委。以及所當然者。如彼。所以然者如此。學者體認於文字之外。則得矣。附錄千金。婦人三十六病。以備參考。十二瘕者。謂所下之物。一如青泥。二如青血。三如紫汁。四如赤皮。五如膿痂。六如豆汁。七如葵羹。八如凝血。九如青血似水。十如米汁。十一如月浣。十二如經度不應期也。九痛者。一陰中痛傷。二陰中淋痛。三小便即痛。四寒冷痛。五月水來腹痛。六氣滿注痛。七汗出陰如蟲噬痛。八脇下痛。九腰痛。七害者。一害食。二害氣。三害冷。四害勞。五害房。六害娠。七害睡。五傷者。一孔痛。二中寒熱痛。三小腸急牢痛。四臟不仁。五子門不正。三因者。一月水閉塞不通。二絕產乳。三羸瘦不生肌肉。又康熙字典。榮字註云。讀與馨同。吳醫唐立三云。飪為烹調生熟之節。則榮飪句。為馨香可口。過食之而停滯也。

補曰。所謂十八九十一百八病。古必實有名目。今無考據。淺註之說。雖通。不必果合經旨。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為醫者。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急當救裏。者。表證亦不可急當救。其下利裏。姑後其身。若服清便自調。而身仍痛者。急當救表也。

此言證有表裏之殊。治有緩急之異也。傷寒論中最詳。不必多贅。

夫病時之有平痼疾而加以一時卒病卒者易攻痼者難拔審其先後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前言病有表裏之不同治者權緩急而分其先後此言病有新舊之不同治者審難易而分其先後也

師曰五藏病各有所得者愈有得之情志相勝者如怒傷肝得悲而愈悲勝怒之類有得之時日者如病在肝愈於丙喜得子氣制其勝我之類有得之飲食者

肝色青宜食甘心色赤宜食酸肺色白宜食苦脾色黃宜食酸腎色黑宜食辛是也有得之自得其位者肝病愈於丙丁起於甲乙心病愈於戊己起於丙丁脾病愈於庚辛起有戊己肺病

愈於壬癸起於庚辛腎病愈於甲乙起於壬癸是也五藏病各有所惡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是也而且各隨其所不喜者為病

何以謂之不喜與其各有得者相反皆是不僅以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是藏氣為邪氣所變而食之轉

助病必發熱也若傷寒證渴欲飲水少與之法不在此例也

此一節言病以藏氣為本也五藏病以有所得而愈者謂得其所宜足以安藏氣而卻病氣

也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為病者謂失其所宜適以忤藏氣而助邪病也所得所惡不喜

著一所字所包者廣

正曰淺註添各得字勉强嵌入並無確據雖義例頗多究與原文未合幸下節得字尚可

互證

夫諸病在藏法宜攻下。而陽明六府。則不傳。府猶藏治也。若果實在腸胃。雖十日不更衣。無所

然攻之一法。苦謂不宜急下也。而惟陽明少陰中。有急下之證。夫曰急下。以當直攻而無疑矣。欲攻之。當隨其所同得其所而攻之。陽明中。得其急下三證。一曰六七日。目中不

最為元妙。若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此急防其悍氣。或而陰絕也。少陰中。得其急下三證。一曰少陰病。得之二

三日。口燥舌乾者。一曰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一曰少陰病。六七日。腹

脹不大便者。此急防如所得者。不在可渴者。即論中所云。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數而嘔。渴。必煩

其大不戢。將自焚也。如攻之例。第見其渴者。不得眠者是也。陽明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

不利者。是與猪苓湯。寓有陰於利水之中。則熱從小便去。餘皆倣此。此一節言邪之在藏者宜攻。而攻法之神妙者。在於隨其所得四字。徐忠可順文敷衍。絕無

發明。尤在溼以水血痰食。添出蛇足。二君皆未得言中之旨。正曰得者。合也。古訓相得為相合。內經云。五藏各有所合。此云病在藏者。當隨其所合之

府而攻。治耳。攻字。古訓治。不盡訓攻。下觀下文。如渴者。與猪苓湯。即是隨其所合。以攻治之

也。渴係腎藏之病。而猪苓湯利膀胱腎合膀胱故也。仲景舉猪苓湯。以證隨其所得攻治之

法。又言餘倣此。則知心病治小腸。肺病治大腸。肝治胆。脾治胃。其餘皆不外此。總見病在藏

者。隨其所得。而攻治之耳。義甚明了。後人誤解得字。又誤解攻字。又不玩諸字。如字。餘皆字

所以錯解。

瘧濕暍病脈證第二

瘧之為言強也。其證頭項強急，頭熱足寒，目赤頭搖，口噤背反。詳於下文。初起不外太陽。太陽病，病在標，發熱，邪在膚表，則無汗。既在標陽，不宜惡寒。

而反惡寒者，本亦病也。以其表實，名曰剛瘧。太陽病，病在標，發熱，邪中肌腠，則肌腠實而膚表反虛，故汗出。標病而本不病，故但發熱。

而不惡寒者，以其表虛，名曰柔瘧。

此言太陽病有剛柔二瘧。推原瘧之所自始，為辨瘧之法。非瘧家之本證也。剛瘧脈宜緊弦。

柔瘧脈宜浮弦。仲景未言，可以悟出。按瘧，充至切，惡去聲，惡也。瘧，其頸切，風強病也。舊本以

瘧為瘧，傳寫之誤也。今改正之。其病皆由血枯津少，不能養筋所致。燥之為病也。然內經謂

諸瘧強直，皆屬於濕。何其相反若是乎？而不知濕為六淫之一。若中於太陰，則從陰化為寒

濕。其病流於關節而為痺。若中於陽明，則從陽化為濕熱。熱甚而陽明燥化之氣愈烈。其病

燥筋強直而為瘧。是言濕者，言其未成瘧之前。言燥者，言其將成瘧之際也。經又云：赫曦之

紀，其病瘧。言熱為寒抑，無汗之瘧也。又云：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瘧。言濕蒸為熱，有汗之瘧也。

千金謂溫病熱入腎中則為瘧。小兒癩熱，亦為瘧。聖經賢訓可據。其為七陰筋燥無疑。

然而太陽病，而即是少陰。入藏即發。入府即愈。首篇言之詳矣。茲太陽病，發於標陽，發熱則脈不宜脈沉而細者，是證見少

金匱要畧淺註補正 臟腑經絡先後病 九

陰而背項強直等證並見名曰瘧為難治。

此一節言太陽之裏為少陰瘧病在少陰最重之證也。故於辨其剛柔之後特筆以提撕欲人之知所重也。

病在太陽未必遽成瘧也。而太陽之接壤即是陽明。太陽之裏面即是少陰。陽明少陰兩關津液津液傷則筋失所養而成瘧。此瘧病之由也。今太陽病發汗太多津

外脫則少陰傷。陽明亦燥筋失所養。因致瘧。○夫風病解之而以下藥下之。下多則亡陰。陰則灼筋。復發

其汗。汗多則亡陽。經云陽氣者精則必拘急。○瘡家津液將涸。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

出則津液愈竭。筋失所養而成瘧。

此推致瘧之由。從太陽而推到陽明少陰。言汗下瘡家三者致瘧。皆由脫液傷津。皆兼此二經而言也。婦人產後亡血過多。因而成瘧。亦可以此括之。

補曰剛瘧柔瘧皆傷寒之兼見者也。乃瘧症門主中之實。非瘧之正証也。此節發汗下後

亡津亡血。因致瘧病。乃是此症之主。後人不知瘧是亡津血所致。而誤認剛柔瘧為正病正

方。所差不淺。只緣讀仲景書。未能將實主分清耳。此節詳瘧之由。是瘧病之正症也。然仲景

未出方。亦以症明而方自可知。故不再贅。以下舉三方。皆非正治法。但知兼治之法。即知正

治之法矣。借實定。王仲景文法多如此。

痙有本證。可以備言其形狀。亦有誤治之變證。變脈。可以略陳其大藥。今請先言其本證。經云。因於風者。上先受之。故

**病痙者。**上而身熱。未及於下。足寒。傷

太陽之經。故**頸項強急。**風傷太陽之氣。故通身

**惡寒。**陽氣上行。於頭面。故

**時頭熱面赤。**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皆風熱傷於經脈。故**目赤。**頸項皆

不能動。**獨頭**呈風象而動搖。強急則筋不舒。而牙關緊閉。且

**卒然口噤背反張者。**風邪入於經輸也。此痙病之本證

**也。**若

不知其為痙而誤**發其汗者。**汗之沾濡衣被。則為濕。寒濕相得。其表

而汗益虛。虛甚。即惡寒甚。痙

之未成。太陽原有惡寒之證。而痙之既成。陽邪用事。熱甚灼筋。何至惡寒之甚。此為誤治而一變也。

**發其汗已。**不獨證之一變。而**其脈**強直亦變如蛇。

此論痙家之本證。而並及於誤治之變證。變脈也。

**補曰。**寒濕相得。言相合也。與上篇各有所得。隨其所得之得。均訓合也。三處可以互證。

脉如蛇。陰之象也。君子正有履霜。堅冰至之憂。乃

**暴然見腹脹大者。**遂轉憂而為喜。冀其為欲解。即首篇入府即愈之義。况脹為有形之實證。大承氣湯即對病

之良方矣。

**脈如故。**仍是如蛇之象。而反加伏弦者。此為變而痙。

此一節。承上節汗後變證。變脈外。又變一脈證也。師不出方。余於傷寒論發汗後腹脹條。悟

出厚朴生薑甘草人參半夏湯。俟其脹稍愈。再以法治之。

**正曰。**此當與上合為一節。言太陽痙病。若發其汗。而未合法者。寒濕相得。其表又因汗而

益虛即惡寒甚其脈必緊急而瘕不解矣若發其汗而得法者汗已後其脈變緊急為緩曲如蛇狀謂不弦急也變背反張為腹脹大乃陰來和陽其瘕為欲解若發汗後脈仍緊急如故反加大弦者其瘕不解也作如此解文理甚通淺註解如蛇是陰象如故是仍如蛇象又云變而又變等語殊強割作兩章則不可解

瘕家之本證既已備言即變證變脈亦復明示矣瘕家之本脈何如夫瘕為動急強亦動急直之病其脈強直按之緊如弦謂其自寸至尺直上下行與督之脈相似但督浮而此沉耳

此一節補出瘕病之本脈也自病者身熱足寒至此三節合作一大節讀

正曰太陽瘕症之脈正與督脈相同不必強分且非本意何必添此支出之義况仲景此

節正對脈曲如蛇彼此互相發明修圓未能互觀所以不知如蛇之說也蓋如蛇非謂其左

盤右折也脈只一條安能左右轉折其日如蛇者則以寸關尺三部各有抑揚高下之殊正

與如弦者迥別知脈弦直上下行者為瘕不解則知脈如蛇而不直弦者為欲解也然則添

出督脈之說非本意也至解蛇為屈曲陰象尤屬錯謬

瘕為太陽中風之病風為陽邪誤用燒灸則風火交煽難治真陰立亡

此一節言痙病誤灸之難治也。師不出方。傷寒論火逆諸方亦恐其過溫。余用風引湯減去桂枝乾薑一半。研末煎服。往往獲效。

**太陽病**

頭項強痛發熱惡風自汗論所謂桂枝證也。

**其證備**但身體強。凡凡然。

為風邪入於經輸。內經云邪入於輸。腰脊乃強。然經輸之病脈應浮數。今

按其脈反沉遲。蓋沉為痙之本脈。遲為津液不足。榮衛之行不利。雖痙證尚未全備。而痙脈先以見端。

此不為傷

**為痙**

以括薑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為痙病之將成未成者出其方也。然細按方法。必是中風自汗之變證。柔痙用此剛

痙用葛根湯。

**括薑桂枝湯方**

**括薑根**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九升。微火煮取三升。溫分三服。微汗。汗不出。食頃啜熱粥發。

**元犀按**

痙是血虛筋燥為病。言濕者是推其未成痙之前。濕氣挾風而鬱成內熱也。本條云太陽症備。脈反沉遲者。此沉遲乃血虛所致。非臟寒症也。故以桂枝湯和榮衛。以祛

風。加括薑根。則清氣分之熱。而大潤太陽既耗之液。則經氣流通。風邪自解。濕氣自行。筋不燥而痙愈矣。又按方中薑桂合甘棗為辛甘化湯。芍藥合甘棗為苦甘化陰。陰陽和則得

微汗而邪解矣。啜粥則又資陽明之穀氣。以勝邪。更深一層立法。但項背凡凡。脈浮數者。為風淫於外。而內之津液未傷。故加葛根以宣外。脈沉遲者。為風淫於外。而內之津液已傷。故

加括萎根以滋內。以括萎苦寒潤燥之功大也。內經云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痙。麻安常謂此方括萎根不主項強凡几其意以肺熱不令移於腎也。此解亦起。

正 曰此與葛根湯皆非痙病正方也。故仲景原文先提明太陽證三字。又恐人忽之復申

之曰其証備以見純是太陽傷寒之症。而本非痙病特項強凡几兼有痙象非痙之本証也。

因復別其名曰剛痙。曰柔痙。謂不得以痙病之正法治之。仍當以太陽傷寒法治之。故主麻

黃桂枝湯。正治傷寒。其括萎葛根特兼治之耳。陳注即解為治痙主方。故多不合。

太陽病頭項強痛發熱惡寒等症悉備表實既已無汗而邪氣不小便反少邪意又不得下氣逆上而衝胸。口噤不

得語面赤頭搖項背強直勢所以必至此欲作剛痙。以葛根湯主之。

此一節為剛痙之將成未成者。出其方也。究為太陽之治法。非痙證之正治法。

###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

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元犀按

無汗例用麻黃湯然惡其太峻故於桂枝湯加麻黃以發汗若葛根以清經絡之熱是發表中寓養陰之意也又此方與前方皆太陽中兼陽明之藥以陽明主宗筋也

瘧之

為病

至於入裏而

胸滿

氣閉而

口噤卧不著席

反張甚也筋為熱灼下為

脚攣急

上必

牙關緊而 齒

明燥化救焚在此頃刻起或即在此須臾

可與大承氣湯

以急下之為下其熱以救陰非下其便以寬脹

此一節為瘧之既成出一救治之正方大旨在瀉陽明之燥氣而救其津液清少陰之熱而

復其元陰大有起死回生之神妙或問凡曰可與則猶有相酌之意豈因大承氣之過峻而

云然乎而不知此證舍大承氣並無他法猶恐服大承氣之後重證猶未盡除還當審其緩

急而商其再服與否此際全憑醫家之定識定力也或一下之後病勢已減審係陽明以白

虎加人參湯滋陽明之燥審係少陰以黃連阿膠湯救少陰之陰二湯可以頻服服後又以

竹葉石膏湯收功抑或以三湯用於大承氣之前全要心靈手敏此仲師可與二字言外之

之意也

元犀稟按

竹葉石膏湯去粳米之逆迥熱氣并以竹瀝半杯易竹葉可從古法而變通之

補曰括蕞葛根二方是治太陽傷寒之立方非正治瘧也故原文曰太陽病又曰其症備

者以見是太陽傷寒非瘧病也特兼有項背強故兼治瘧然不得純以瘧論故主麻黃桂枝

湯專治傷寒而兼用括萆葛根以兼治瘧言外見不可誤認為瘧又不可純作傷寒治也此節大承氣亦是陽明裏熱之症非瘧之專証也故曰可與者以見瘧在筋脉本不應與承氣湯而因其胸滿口噤裡熱更甚則可與之不徒治筋脉而已也言外見瘧本不可攻而有時亦可攻教人須審別之也仲景此章首言發汗太多因致瘧此言風病下之因致瘧以明示人治瘧正法不可汗下生津血和筋脉治法即此已明此正病正法本易知之故仲景以此數句了之不必再為贅論惟變証變法恐人不知故特加詳補出葛桂括萆承氣三方以見不當汗下者亦有時當汗下也後人不知仲景書例於借實定主之法未能明之將變法認作正法而正法反不知矣可嘆也夫

###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酒洗

厚朴

半斤  
去皮

枳實

五枚  
炙

芒硝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煎枳朴取五升去滓納大黃煮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元犀按

胸滿口噤脚掣急齒齲等證皆熱甚均筋筋急而甚之象以此湯急下而救陰斷手藥不能進以此湯從鼻中灌之

補 曰仲景於痲原戒下。而此又下之。因有胸滿口噤。齧齒之內熱。乃痲之變證也。故以變  
法治之。勿認為治痲之正方。

濕者六淫之一也。亦如中風傷寒。自太陽病。病在關節。關節者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也。節者  
陽始。但風寒之太陽病。病在肌表。濕之太陽病。病在關節。關節之交。神氣之所游行出入者也。今病濕則  
神真之氣為濕邪所傷。故關節疼痛而煩。濕為陰邪。故脈沉而細者。濕不在外。此名中濕。亦名濕痺。痺之為濕痺。  
之候。閉氣不化則小便不利。內則大便反快。治者但當利其小便。則濕從小便而去矣。

此言濕流關節之病也。然濕者六氣之一也。但一氣中。猶有分別。霧露之氣。為濕中之清。傷  
人皆中於上。雨水之濕。為濕中之濁者。皆中於下。亦稱太陽者。病由營衛而入。營衛皆屬太  
陽也。此條論地氣之濕。乃濕之濁者。在下。故曰但當利其小便。霧露之邪。當以微似汗解之。  
濕家之為病。濕盛於外者。陽必鬱於內。濕盛於外則一身盡疼。內則發熱。濕熱鬱於肌身色如重黃也。而帶黑也。

上節言濕邪痺於內。而不能化熱。此節言濕邪鬱於內。而發於外。化熱而為黃也。

濕家 病在太陽。太陽之脈上額交巔。交脊背而行於兩旁。霧露之濕。清邪中上。著太陽。陽氣聚而不行。故其人無汗。但頭汗出。濕邪滯礙。而其背

強。濕為陰邪。陰氣盛於表。故欲得被覆而向火。病尚在表。若下之太早。則寒濕之邪。陷於胃。則上下二焦亦病。

而墮塞。或胸滿。下焦之氣不升。則氣化不行。而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乃濕滑而白。似胎而非胎也。總由寒濕以

丹田有熱。胸上有寒。八個字為不易動。語丹田有熱。故。渴欲得飲。胸上有寒。故欲飲。而不能飲。則其口燥。似喜水。而又惡水。其機懷

不可明言。煩也。之意。則為煩也。

此言清邪中上。病在上而誤下之。其變証有如此之多也。

濕家誤下。變証有如此之多。若不明言其死證。恐醫者猶執迷不悟也。濕家誤下之。頭汗已。額上汗出。明之氣脫絕。而真液上泄。

也。且微喘。以太陽之氣。與肺相合。而主皮毛。此見。微喘。太陽之氣絕。而真氣上脫也。且見。小便利者。以少陽三焦。司決瀆。而出水。過此少。

上下離。必若下利不止者。中土敗而地氣陷。死。脫故。不必三陽氣絕而亦死。

補。曰。此總見濕証無下法也。上節言誤下變証。為寒熱鬱結。此節言誤下傷腎。則小便自

利。氣喘而必。誤下傷脾。則大便下利不止。而必。觀仲景方。皆是補土。以治濕。則知濕家斷無

下法也。

此承上若下之三字。而備言誤下之必證。而為醫者大加警覺也。

濕又別其為風濕者。不可不知。風為陽濕。為陰。內有濕。而外感於風。則為風濕。不和相搏。致一身盡疼痛。若陰陽和。法當似汗自出。

而解。然陽之注以。天之雨名之。值天陰雨不止。醫者不知所以。云。此可以發其汗。汗之病。猶不愈者。何也。蓋

汗者。所以和發其汗。汗大出者。風邪但風氣。汗而去。則陰轉盛而陰濕。氣仍在。是故不愈。

也若治風濕者但微微似欲汗出者則陰陽兩不相負而風濕俱去也

此於濕證中別風濕之病。明其治法。而不遽出其方者。即引而不發之妙也。蓋字是答辭。周

秦多用此筆法。

正曰濕兼寒熱二者而成。或偏寒。或偏熱。不得以陰邪二字括之。觀天地之濕。發於夏月。是大蒸水而濕。乃發。故濕之中人。有寒閉於外。熱鬱於內之証。有濕挾寒之証。有濕挾熱之証。傷霧露雨水之濕。其理易解。汗出當風。及汗出過多。亦留為濕。人多不解。豈知凡人飲水。走三焦膜腠。下行則入膀胱為溺。上行外達則為汗。當風則汗閉。過多則汗漬。即是水停於

其間也。故汗亦能為人濕病。

濕又別其為寒濕者。亦不可不知霧露之濕為清邪。自上受之。濕家病身雖疼而無一身皆疼。不過發熱止面黃。而身色不似

而主皮毛濕。襲於皮膚。故氣不順。而喘陰證無頭痛。濕襲皮毛。內鼻塞。濕氣潮論。而發煩。濕邪止在上焦。

其脈大不犯胃氣。自能飲食能飲則腹中尚和。無病其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病淺不必深求止。內辛香藥

於鼻中宣泄頭中之寒濕。則愈。

此於濕證中。又別出寒濕之病。寒濕不止霧露之清邪。而舉一邪傷高表者。以為隅。則邪傷

通身者包在言外。舉一外法。通其空竅者。以為隅。則內服調其經絡藏府者。包在言外。下節諸方。按脈證而求其經絡入扣。則得矣。

前言中濕。但當言其小便。便濕家之表。身煩疼。而不發黃。可知未鬱於內。而為熱也。且無小便。不便者。以濕之在內言之也。若濕家之表。身煩疼。利可知未入於裏。而為痺也。表則宜汗。而不宜大汗。斟酌可當。與麻黃加朮湯。發其微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致大逼汗過多。而變證也。况又其適。可當與麻黃加朮湯。發其微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有濕與熱合。致增黃之處乎。

此為濕之屬表無汗者。出一至當不易之方也。喻氏謂麻黃得朮。雖發汗而不知多汗。朮得麻黃行裏濕。而並可行表濕。止此一味。加入。所謂方外之神方。法中之良法也。

### 麻黃加朮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

白朮

四兩

杏仁

七十個  
去皮尖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

微汗。

元犀按

身煩疼者。寒濕之邪。著於膚表也。膚表實故無汗。無汗則邪無從出矣。方用麻黃湯發膚表之汗。以散表寒。又恐大汗傷陰。寒去而濕反不去。加白朮補土生液。而陰濕

氣發汗中。寓緩汗之法也。又白朮補脾驅濕之功甚大。且能助脾之轉輸。而水利。觀仲祖用朮各方。可知今人炒燥炒黑。上蒸水漂。等製皆失經旨耳。

風濕之證。前既詳言。猶未言其致此風濕之因也。

病者

風濕相搏。

一身盡疼。

其發熱。

每在於申酉戌。

日晡所劇者。

以陽明主於申酉戌。

當其王時。

相搏則此名風濕然所以致此風濕病乃傷於汗出當風汗隨風復入皮膚而為風濕也或久傷取冷亦所以致此風

濕也致風濕者以此而所以致寒濕亦可類推矣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此又為風濕無汗者而出其方也寒濕亦可用之上節麻黃加朮湯為大劑此方為小劑亦隨其證之微甚而擇用之亦隨其證之上下而取親上親下之理也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黃半兩

杏仁十個去皮尖

薏苡半兩

甘草一兩炙

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匕水一盞半煎八分去滓溫服有微汗避風

以上二方為濕家立法也又有風濕之證其痛輕掣不可屈伸非如濕家之痛重著不能轉側且濕家發熱旦暮不殊風濕發熱日晡增甚晡申時也陽明旺於申酉戌土惡濕今為風濕所干當其旺時邪正相搏則反劇也濕無去來風有休作故名風濕然言風寒亦在其中觀原文云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意可知矣蓋痙病非風不成濕痺無寒不作方中麻黃散寒薏苡除濕杏仁利氣助麻黃驅寒之力甘草補中予意以勝濕之權制方之精密如此

風濕之脈浮為身重為濕若見此脈此證汗不出而惡風者為實邪大劑有麻黃加朮湯小劑有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可用若汗出惡風者為虛邪以

防己黃耆湯主之。

此為風濕證。汗自出者。出其方也。合上二方。即傷寒論麻黃湯。大青龍湯。桂枝湯之意乎。錢天來云。病因汗出當風。夫汗出。則腠理開。當風則風乘腠理矣。風邪既入。汗不得出。以離經之汗液。既不得外出皮毛。又不能內返經絡。留於肌腠而為濕。此即人身汗液之濕也。其或暑汗當出之時。傷於納涼太過。使欲出之汗不得外泄。留著肌腠而致病。與汗出當風無異也。按金匱以痲濕暍三證合篇。痲證兼濕。暍證亦兼濕。濕證最重。必須如此活看方得。

防己黃耆湯方

防己一兩

甘草半兩

白木七錢

黃耆一分

右剉麻豆大。每抄五錢。七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煮八分。去滓溫服。喘者加麻

黃半兩。胃中不和者。加芍藥三分。氣上衝者。加桂枝三分。下有陳寒者。加細辛

三分。服後當如蟲行皮中。從腰下如冰。後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令微汗。差。

上方治實邪無汗。即桂枝麻黃二湯例也。虛汗自出。故不用麻黃以散之。只用防己以驅之。服後如蟲行。及腰下如冰云云。皆濕氣下行之徵也。然非耆朮甘草。焉能使衛陽復振。而驅

濕下行哉

**元犀按**

張隱菴本草經注云防己生於漢中者破之紋如車輻望籐空通主通氣行水以防己土之藥故有防己之名金匱治水治痰諸方蓋取氣運於上而水能就下也李東

垣謂防己乃下焦血分之藥上焦氣分者禁用等論張隱菴厯厯指駁使東垣聞之當亦俯首無詞意不諱神農本草經而妄為臆說甘為伊岐之罪人復何責焉防己功用余先君注有

神農本草經議論甚詳毋庸再贅

**傷寒**

於八九日九日值少陽主氣之期宜從少陽之樞而外出矣乃不解而復感風濕而相搏寒邪拘身體疼風邪煽煩濕邪

故不能自轉側

邪未入裏故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濡者浮虛則為風濡則為濕也此風多於濕之證以桂枝附子湯主之若

脾受濕傷不能為大便堅大便愈堅則小便自利者脾受傷而津液不能還入胃中也故即於前方去桂枝加白木湯

主之濕若去則風無所戀而自解矣

此又於傷寒不愈合風濕為病而出二方也上方多風治於濕下方治濕多於風

**桂枝附湯方**

桂枝四兩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白木附子湯方**

金匱要畧淺註補正

卷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

十六

白朮 四兩

附子 三枚炮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

如胃狀勿怪即是木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凡方中有如蟲行狀如醉狀如胃狀者皆藥勢將行使然也

傷寒合風濕而病上既詳言之矣若其病較劇者用藥亦須較緩今風濕相搏業已深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此風

寒濕三氣之邪阻遏正氣不令宣通之象也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榮氣衛氣三焦之氣

陽之氣失職也務使陽回氣煖而經脈柔和陰氣得煦而水泉流動矣以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承上節言風濕相搏在外者利在速去深入者妙在緩攻師前方附子三枚過多其性猛

急筋節未必驟開風濕未必遽去徒使大汗出而邪不盡耳故減去一枚並去薑棗而以甘

草為君者欲其緩也

補 曰濕本有寒熱二証濕者中央土之本氣也水與火交而濕乃發故長夏之時獨主濕

氣乃陰陽相妬火水相蒸之候也因濕係寒熱合化故多用不寒不熱之藥以滲利之為治

濕正藥茯苓意以是矣此條治濕皆兼寒之証也其濕兼熱者如所謂丹田有熱胸中有寒

發熱如重黃皆不列方非簡畧也以傷寒論已有論列故不再贅此書原為補傷寒之不逮

此書所畧亦詳於傷寒論中。二書相為表裏。始見仲景之精密。學者須通觀之。蓋傷寒與此書一經一緯也。

###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 炙

附子 二枚 炮 去皮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妙。

喝者。著也。著亦六淫之一。故先傷太陽。

太陽中暈 病標本之氣故

發熱惡寒 病所過之經故

身重而痠痛 熱傷氣故

其脈弦細孔暈 勝

者。膏毛其應故

小便已。洒洒然毛聳 陽氣虛不能榮於四肢故

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 氣虛不能自支也

口開。前板齒燥

以勞而動。陽熱陰液不能上滋也。此表裏經脈俱虛。不可汗下。溫鍼尚

若誤認為傷寒而

發其汗。則表虛

惡寒甚 若因其寒甚而

加溫鍼。則虛而

發熱甚 若因其發熱甚而

數下之。液則淋甚 傷

此言中暑之證。從經脈表裏俱病處。繪出虛證模樣。意者寒則傷形。責其實。熱則傷氣。責其虛也。汗下火皆為所戒。而治法從可知矣。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 暑于肌表而為本所以

汗出 太陽以寒為本所以

惡寒 暑熱之邪內合水

身熱而渴 以

白虎加

金匱要畧淺註補正

卷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

十七

人參湯主之。

此言中暑而不兼濕之證治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碎  
綿裹

甘草 二兩  
炙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元犀按

白虎西方神名也。其令為秋。其政清肅。涼風至。白露降。則溽暑潛消。以此湯有微暑熱之。功行清肅之。政。故以白虎名之。

補曰津生於氣。氣者下焦水中之陽。化水為氣。而上出於口。則為津。有津則口不渴。氣出

皮毛則為衛氣。以衛外為固。則不惡寒。不汗出也。故主人參。秉北方水中之陽。化氣為津。為

衛。知膏清熱以下行。人參化氣以上達。陳修園以參為陰藥。非也。參生於陰山。而出則三種

五葉。嘗之生氣撲鼻。是從陰中化出陽也。人之氣亦從水中得元陽蒸發。而化為氣。此人參

所以能化氣也。詳本草問答中。

太陽中暈。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因暑熱。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推之夏月。陽虛陰伏。凡畏熱貪涼。皆可以傷冷水。例之病在陰經。神為陰證。豈可一以清涼治暑哉。

此言者合濕邪為患。而出其方治也。後人用五苓散。大順散。小半夏加茯苓湯。十味香薷飲。白虎加蒼朮湯。皆推廣其法。而兼治濕也。

### 瓜蒂湯方

瓜蒂<sub>二七</sub>  
個

右剉。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暑者。夏令炎熱之氣也。有伏病。有正病。有變病。何謂伏病。經云。凡病傷寒而成熱者。先夏至為病溫。後夏至為病暑。是病伏於冬時。愈鬱而愈熱。與溫病同例也。何謂正病。經云。熱氣大來。火之勝也。又云。火熱受邪。心病生焉。言夏時酷暑炎熱。人感之而為暑病。病在心也。白虎加人參湯。是其正治歟。何謂變病。元人謂靜而得之為中暑。處於高廈涼室。畏熱貪涼。而成病。其惡寒與傷寒同。而發熱較重。以別之心煩。以別之脈虛。以別之。此病在人時。不在天時。故謂之變也。然而更有深義焉。暑必挾濕。是暑陽而濕陰也。夏月伏陰在內。是暑熱而陰寒也。讀者當得其言外之旨。

元犀按

此物能去水氣。水去則暑無所依而自愈矣。

尤在溼云

者雖陽邪而氣恒與濕相合。陽求陰之義也。暑因濕入而暑反居濕之中。陰包陽之象也。

又云

暑之中人也。陰虛而多火者。暑即寓於火之中。為汗出而煩渴。陽虛而多濕者。暑即伏於濕之內。為身熱而疼痛。故暑病恒以挾濕為病。而治濕即所以治暑。瓜蒂苦寒能吐

能下。去身面四肢水氣。水去而暑解。此治中暑兼濕者之法也。

補

曰仲景將喝合於濕後。此有精意存焉。蓋暑者濕鬱而熱發也。故六月節曰大暑。七月

秋金清肅。則節名處暑。知非濕蒸。則暑不發。故月令曰土潤溽暑。治法發汗溫鍼。則熱益發。若數下之。則濕益鬱。均非治暑之法也。惟有清之而已。如白虎人參湯。使熱退金清。則濕自利矣。暑之變証。化痢化癰。皆可由此裁治之。其瓜蒂散。則又單利濕之一法。玩仲景言外之旨。明明示人清熱利濕之兩端。從此兩法推廣。而暑之變証。兼症。皆可識矣。淺註於暑濕相合。尚未明也。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二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蔚古愚 元屏靈右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論曰百合病者分為百脈合為一宗無經絡可別

悉致其病也第見其證意欲食而復不能食口欲言而常默

然欲卧而躁不能卧而欲行不能行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欲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

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以上諸證全是恍惚去來不可為憑之象惟憑之於

其與溺確知其為熱其脈微數數則生熱也溺出膀胱膀胱為太陽之府其脈上每溺時而頭痛者乃

者必氣之甚六十日陰氣復而陽邪平然後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漸然者則病稍淺四十日可愈

若溺時快然但頭眩者則更淺矣不過二十日可愈其合證病後見之或病

四五日而出或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遺熱不各隨證治之

此詳言百合病證脈也此證多見於傷寒大病前後或為汗吐下失法而變或平素多思不

斷情志不遂或偶觸驚疑猝臨異遇以致行住坐卧飲食等皆若不能自主之勢此病最多

而醫者不識耳。

補曰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仲景主用百合。註家亦知肺朝百脈。是邪熱傷肺症。然何以變怪莫名。如有神靈。此理無一知者。吾為揭出曰。肺藏魄。肺金不清。則魄不靜。魄氣變幻。是以如有神靈也。魂為陽。藏於肝。肝血不和。則寐多夢。擾魄為陰。藏於肺。肺氣不清。則醒如神靈。此理可以互勘。合觀。此節曰小便赤曰溺時。諄諄論溺。蓋以肺主水道。水濁便是致病之由。水清即是去病之路。至辨症之淺深。一則曰頭痛。再則曰頭漸淅然。三則曰頭眩。淺註就太陽經論。然玩原文。殆指腦髓而言。故痛者病深。不痛者病淺。若太陽之頭痛在表。不得為深也。蓋肺之氣管。上入腦。而達於鼻。路最直捷。據腦髓以辨病之淺深。理極精到。下文程註亦知論髓。惜其未透。末句各隨證法之所包者廣。謂百合病見於各症之中者。仍當兼其各証也。仲景文法最活。全書皆當作如是觀。

程雲來云。頭者諸陽之首。溺則陽氣下施。頭必為之搖動。苟不以老人小兒觀之。小兒元氣未足。腦髓不滿。溺將出。頭為之搖。此陽氣不充故耳。老人血氣衰。肌肉澀。腦髓清。故溺出時不能射遠。將完必濕衣。而頭亦為之動者。此陽氣已衰。不能施射故耳。由此觀之。溺出頭之

痛與不痛。可以觀邪之淺與深矣。故百合病溺出頭痛者。言邪舍深。而陽氣衰也。內衰則入於藏府。上則牽連腦髓。是以六十日愈。若溺出頭不痛。漸漸然者。漸漸如水灑淅。皮毛外舍於皮膚肌肉。尚未入藏府之內。但陽氣微耳。是以四十日愈。若溺出快然。但頭眩者。言邪猶淺。快則陰陽和暢。榮衛通利。藏府不受邪。外不淅淅然。則陽氣尚是完固。但頭眩者。是邪在陽分。陽實則不為邪所牽。故頭不疼而眩。是以二十日愈也。其說亦通。

正曰。老人小兒。溺時頭搖。自是陽虛髓不足。若百合病。溺亦頭痛。與頭搖有別。是陽有餘髓受病。設西醫剖而視之。必見其腦衣發炎也。程註論及於髓。不為不精。但謂百合病亦是陽虛。則辨証差矣。

百合病。見於發汗之後者。以其不應汗而汗之。以致津液衰少者。以百合知母湯主之。

###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 十枚 知母 二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別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後合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元犀按

百脈俱朝於肺。百脈俱病，病形錯雜，不能悉治。只於肺治之。肺主氣，氣之為病，非實而不順，即虛而不足。百合能治邪氣之實，而補正氣之虛。如母入肺金，益其水源，下

通膀胱，使天水之氣合，而所傷之陰轉，則其邪從小便出矣。若誤汗傷陰者，汗為陰液，陰液傷，故以此湯維其陽，維陽即所以救陰也。

王晉三本文云

百脈一宗，明言病歸於肺。君以百合甘草清肺，即此可療此疾。再佐以各經

若誤汗傷太陽者，溺時頭痛，以知母救肺之陰，使膀胱水府知有母氣，救肺即所以救膀胱。是陽病救陰之法也。

補曰：百合花下覆如鐘，有肺之象。其根多瓣，合而為一，百脈合宗之象。故以為主。分煎合

服。二藥合致其功。安有先煎入手經，後煎入足經之理。且原文先字，是統兩個別以水泉說

後字，是統合煎說。王氏不體會，乃以先後煎法為不悖手足經各行之理。不但義乖，即文法

亦誤也。

百合病

見於下之後者，以其不應下而下之，以致熱入於下也。以百合滑石代赭湯主之。

百合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七枚

滑石三兩碎

代赭石如擘丸大一枚碎綿裏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別以泉水二升煮滑石代赭，取一升。去滓。後合和重煮，取一升五

合。分溫再服。

元犀按誤下者其熱必陷熱陷必傷下焦之陰故以百合清補肺金引動水源以代精石鎮離火而不使其上騰以滑石導熱氣而能通水府則所陷之邪從小便而出自無灼

陰之患矣此即見陽救陰法也

王晉三云誤下傷少陰者溺時澀然以滑石上通肺下通太陽之陽恐滑石通府利竅仍踏出汗之弊乃復用赭石重鎮心經之氣使無汗泄之虞是陰病救陽之法也

百合病見於吐之後者以其不應吐而吐之以致內傷藏陰也以百合雞子湯主之

百合雞子湯方

百合七枚 雞子黃一枚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納雞子黃攪勻煎五分温服。

元犀按吐下後傷者病在陰也陰傷故用雞子黃養心胃之陰百合滋肺氣下潤其燥胃為肺母胃安則肺氣和而令行此亦用陰和陽無犯攻陽之戒

王晉三云誤吐傷陽明者以雞子黃救厥陰之陰以安胃氣救厥陰即所以鎮陽明救肺之母氣是亦陽病救陰之法也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即所謂未病預見是也此因熱氣先動以百合地黄湯主之然亦有太陽病久不愈始終在太

陽經者亦用此湯

百合地黄湯方

百合七枚 生地黄汁一升

金匱要畧淺註補正

卷二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

三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納地黃汁。煎取一升五合。溫分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當如漆。

**元犀按**

病久不經吐下發熱。病形如初者。是鬱久生熱。耗傷氣血矣。主之百合地黃湯者。以百合苦寒清氣分之熱。地黃汁甘潤洩血分之熱。皆取陰柔之品。以化陽剛。為洩熱救陰法也。中病者。熱邪下洩。由大便而出矣。故曰如漆色。

**百合病**。月不解。變成渴者。

熱壅皮毛。皮毛為肺之合也。以百合洗方主之。

**百合洗方**

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已食者。餅勿以鹹豉也。

合參。皮毛為肺之合。洗其外。亦所以通其內也。又食者。餅者。假麥氣穀氣以輸津。勿以鹹

豉者。恐鹹味耗水以增渴也。

**百合病**

洗後而

渴不差者。內熱盛而津傷也。以括萋牡蠣散主之。

**括萋牡蠣散方**

括萋根

牡蠣

等分

右為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元犀按**

洗後而渴不差。是內之陰氣未復。陰氣未復。由於陽氣之亢。故用牡蠣以潛其陽。括萋根以生其津。津生陽降而渴愈矣。

百合病

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原病無熱今

變發熱者其內熱可知也

以百合滑石散主之。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一兩

滑石三兩

右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元犀按

百合病原無偏熱之證變發熱者內熱充滿滯于肌膚非如熱之比主以百合滑石散者散者百合清金瀉火降逆氣從高源以導之滑石退表裏之熱利小便二味合為散

者取散以散之義散調絡脈於周身引內外之熱氣悉從小便出矣。

補曰仲景所論某方主之皆是以此為主而格外可以加減也淺註每言經方不可加減

不知仲景明明教人加減觀首節各隨其證治之句便是各隨其證而加減之細玩文法自

見全書義例皆然讀者勿死於句下。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

即內經用陽和陰之道也

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

即內經用陰和陽之道也若

見陽之病

攻其陰

則并傷其陰矣乃

復發其汗

是重傷其陽也此為逆見陰之病

攻其陽

則并傷其陽矣乃

復下之

逆。

程扶生云前治皆用陰和陽法也此復補以用陽和陰故仲景用思最為精密。

正 曰仲景論脈所謂陰陽多指寸尺而言仲景論證所謂陰陽多指表裏而言觀見於陰見於陽二於字是確指其界謂血分與氣分表裏之間也見於陰如上文變成渴而在裏也以陽法救之如洗方從表治之是見於陽如上文變發熱而在表也以陰法救之如滑石散從裏治之是故見陽之表證而攻治其陰乃正法也若發其汗則為逆見陰而攻治其陽亦正法也乃復下之此亦為逆淺註誤解陰陽二字程註謂此用陽和陰之法不知百合病斷無補陽和陰法也

狐惑之為病也蟲病也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卧起不安何其如此之躁實因蟲擾之為害也蝕於喉為惑

蝕於陰為狐且不欲飲食惡聞食臭蟲聞食臭而動動則令煩心有如此者其面目乍赤乍

黑乍白赤隨蟲之聚散而變易蝕於上部則喉傷聲啞自甘草瀉心湯主之蝕於下部則邪傷厥陰厥

其病自下因乾而衝上故咽乾以苦參湯洗之蝕於肛者以雄黃薰之薰洗之法皆就其近治之也

此言狐惑之病證治法也傷寒論烏梅丸亦可消息用之

###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四兩

黃芩

乾薑

人參各三兩

半夏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補** 曰別家註有言瀉心湯不能殺蟲疑是誤寫不知烏梅丸用薑連亦是治蟲妙藥則知瀉心湯必能治蟲蓋蟲因肝風內動而生用薑之辛助金平木用連之苦瀉火息風風木之蟲自然銷滅況餘藥補土自然肝木平矣此方原治痞滿予親見狐惑證胸腹痞滿者投此立效可知仲景之方無不貫通真神方也按此段亦有錯處則在一惑字狐惑二字對舉狐字着實惑字託空文法先不合矣蟲蝕咽喉何惑之有蓋是惑字之誤耳惑字篆文似惑傳寫滋誤詩註載短狐含沙射人影則病故詩曰為鬼為惑則不可得言其暗中害人也蟲生暗中故以狐惑二字為名後人於此等字尚未考明安能解仲景之義哉。

**元犀按**

蟲有情識故能亂有情識之心臟而生疑惑矣蟲為血化之物故仍歸於生血之心方且類聚羣分若有妖妄憑藉而然其實不外本身之血氣以為案耳此方補虛而

化濕熱雜以辛苦之味名曰瀉心意深哉。

**正** 曰以生疑解狐惑之惑似乎有理不知惑是惑字之訛耳詳見前。

**苦參湯**

麗安時傷寒總論用苦參半斤槐白皮狼牙根各四兩煎薰洗之。

金匱要畧淺註補正

卷二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

五

苦參一升。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重洗三次。

雄黃法

蝕在肛者發瘡。俗呼蝕頭風。

雄黃一味為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薰之。

元犀按

蝕於喉為感。蝕於陰為狐。狐感病。乃感風木濕熱之氣而生。寒極而死也。苦參苦寒。氣清屬陽。洗之以通腸道。雄黃苦寒。氣濁屬陰。薰之以通濁道。但雄黃稟純陽之色。

取其陽能勝陰之義也。薰洗二法。按陰陽分配前後二陰。此又別其陰中之陰。陽也。一味俱苦寒。所灼者。苦以瀉火。寒以退熱。燥以除濕。濕熱退而蟲不生矣。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卧。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皆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豆當歸散主之。

尤在涇云。脈數默默但欲卧。熱盛於裏矣。無熱汗出。病不在表也。三四日。目赤如鳩眼者。肝臟血中之熱。隨經上注於目也。經熱如此。臟熱可知。其為畜熱不去。將成癰腫無疑。至七八日。目四皆黑。赤色極而變黑。則癰尤甚矣。夫肝與胃互為勝負者也。肝方有熱。勢必以其熱侵及於胃。而肝既成癰。胃即以其熱併之於肝。故曰若能食者。知膿已成也。且膿成則毒化。毒化則不持胃和。而肝亦和矣。赤豆當歸。乃排膿血。除濕熱之良劑也。又曰此一條。註家。有目為狐惑病者。有目為陰陽毒者。要之亦是濕熱蘊毒之病。其不腐而為蟲者。則積而為。

癰不發於身面者。則發於腸臟。亦病機自然之勢也。仲景意謂與狐惑陰陽毒同源而異流者。故特論列於此歟。

**補** 曰此言狐惑生蟲。亦有喉咽肛門兼膿膿血者。如痔漏有蟲。復有膿血是矣。仲景治先血後便為近血。亦用赤豆當歸散。則知近血是痔漏。有膿血之證。以彼例此。便知狐惑亦有膿血之證也。不是此條。另出一證。狐惑有膿血。予曾見過。

### 赤小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

三升浸令芽出曝乾

當歸 十分

右二味杵為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元犀按**

此治濕熱侵陰之病。大抵濕變為熱。則偏重於熱。少陰主君火。厥陰主風木。中見少陽相火。病入少陰。故見微煩默默。但欲卧等證。病入厥陰。故目赤現出火色。目皆黑

現出火極似水之色。主以赤豆去濕清熱解毒。治少陰之主。當歸導熱養血。治厥陰之病。下以漿水以和胃氣。胃氣與少陰和。則為火土合德。胃氣與厥陰和。則為土木無悖。微乎微乎。又按或謂是狐惑病。或謂是陰陽毒病。二者皆濕與熱蘊毒之病。金匱列於二證交界處。即是承上起下法。

**正** 曰赤豆發出芽。則能排膿。蓋膿乃血從氣而化者也。赤豆屬血分。而既發出芽。則血從氣而外出矣。故以治血從氣化之膿。其治先血從便。亦是治痔毒之有膿者也。陳註立意求

深而不切實。有微乎其微之說。實則強詞。不足信也。狐惑有膿多矣。或又疑為陰陽毒。其所見者少也。

陰陽二毒。是感非常災厲之氣。從口鼻而下入咽喉。致死甚速。試以陽毒言之。陽毒之為病。為異氣中之陽也。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吐膿。

血五日經氣未遍故尚可救治。五日之外。五藏陰陽經氣已過而再行則不可治。并麻鼈甲湯主之。

異氣適中人之陰。則為陰毒。陰毒之為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經氣未遍故尚可治。七日陰陽經氣已過而再行則不可治。并麻鼈甲湯主之。

而再行。則不可治。并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此言陰陽二毒。治之不可姑緩也。仲師所論陰毒陽毒。言天地之癘氣。中人之陽氣陰氣。

非陰寒極陽熱極之謂也。蓋天地災癘之氣。便為毒氣。人之無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癘氣

之毒。值人身行陽之度。而中人則為陽毒。面者諸陽之會。陽毒上干陽位。故面赤斑斑如錦

紋。陽毒上迫胸膜。故吐膿血。以陽氣法天。本乎天者親上也。值人身行陰之度。而中人則為

陰毒。邪入於陰。則血凝注。血不上榮於面。而面目青。血不環周於一身。而身痛如被杖。以陰

氣主靜凝而不流之象也。夫陰陽二毒。皆從口鼻而下入咽喉。咽喉者陰陽之要會也。感非

時之癘氣。則真氣出入之道路。不無妨礙。故二毒俱有咽喉痛之證。要之異氣中人。毒流最

猛五日經氣未遍。尚未速治。若至七日。陰陽經氣已週。而作再經。則不可治矣。方用升麻。鼈甲。以湯解之。升麻本經云。氣味甘平。苦微寒。無毒。主解百毒。辟瘟疫邪氣。入口皆吐出。中惡腹痛。時氣毒癘。諸毒喉痛。口瘡云云。君以升麻者。以能排氣分。解百毒。能吐能升。俾邪由口鼻入者。仍從口鼻而出。鼈甲氣味酸平。無毒。佐當歸而入肝。肝藏血。血為邪氣所凝。鼈甲稟堅剛之性。當歸具辛香之氣。直入厥陰。而通氣血。使邪毒之侵於榮衛者。得此二味而並解。甘草氣味甘平。解百毒。甘能入脾。使中土健旺。逐邪以外出。妙在蜀椒辛溫。使以雄黃苦寒。稟純陽之色。領諸藥以解陽毒。其陰毒去。雄黃蜀椒者。以邪毒不在陽分。不若當歸鼈甲。直入陰分之為得也。

### 升麻鼈甲湯方

升麻

當歸

甘草各二兩

蜀椒炒出汗一兩

鼈甲手指大一片炙

雄黃半斤研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取汗。陰毒去。雄黃蜀椒。肘後千金方。陽毒用升麻湯。無鼈甲。有桂。陰毒用甘草湯。無雄黃。

元犀按

非常災癘之氣從口鼻而入咽喉故陰陽二毒皆咽痛也陰陽二證不以寒熱臟腑分之但以面赤斑紋膿血其邪著於表者謂之陽面青身痛如被杖其邪隱於表

中之裏者為陰。

補曰或謂陰陽毒即今之瘟疫然細觀方證又與瘟疫有異今之瘟疫則更甚於陰陽毒

總見氣運推逸證亦加厲譬如古無痘而今有痘不得信古非今也故吳又可瘟疫論又是

仲景之功臣。

升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

陰毒以面不赤而青身不斑紋而痛如被杖別之二證俱咽痛五日

也陰毒去之者恐陰邪不可剗而陰氣反受損也

王晉三云

升麻入陽明太陽二經升清逐穢辟百邪解百毒統治溫癘陰陽二病如陽毒為病面赤斑如錦紋陰毒為病面青身如被杖咽喉痛無論陰陽二毒皆已入營矣

但升麻僅走二經氣分故必佐當歸通絡中之血甘草解絡中之毒微加鼈甲守護精神俾椒黃猛烈之品攻毒透表不能亂其神明陰毒去椒黃者太陰主內不能透表恐反動厲毒

也肘後千金方陽毒無鼈甲者不飲其守亦恐留戀厲毒也

正曰鼈甲攻堅破結以除留滯之毒而升麻能吐蠱毒亦見於南中記足見升散攻去之

用也解為守護非矣。

瘡病脈證并治第四

師曰。瘧者寒熱往來之有定候也。雖有三陽三陰之異。而其舍總不外乎瘧脈。自弦而弦中之

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一隅可以三反也。弦小緊者。以其小而知下之。而羞弦遲者。有疑義

即可溫之。弦緊而不者。知其不在表。不在裏。可以發汗。鍼灸也。而浮大者。知其邪可以吐而之。弦數者熱

治則宜清而熱極。風發也。若以上因脈施治諸法。以飲食消息止之。其飲食過其寒溫之旨也。

此言瘧證不離少陽。以弦脈為主。隨其兼見者而施治也。末一句言治之不愈。求之脾胃。是

為久瘧虛瘧者。立一大法也。徐忠可尤在溼諸家之解俱誤。

男元犀按。素問瘧論言之甚詳。大約邪氣與衛氣併居。合則病作。離則病休。一日發者。正氣不虛。易愈。間日與三日。正氣虛。內薄於陰。難愈。仲景以內經之旨。深遠難與中人

以下說法。另尋出陰陽出入大衛要處。獨取少陽為主。以補內經未言之旨。併示後人握要之圖。開口即云瘧脈自弦。若一自字。大有深意。見瘧證雖各不同。而少陽脈之真面目。自見

可掩。

補曰。內經言瘧邪藏於風府。旁連募原。募即膜也。膜之原在臍下。即三焦之連網。是矣。三

焦膀胱皆腎之府。三焦為陽府。而化水行於裏。則為小便。膀胱為陰府。而化氣行於表。則為

衛氣。內經就瘧所發言。責在衛氣。故邪在太陽之風府。仲景就瘧之所留言。故責在三焦。膜

原。是以瘧證未有小水清利者。三焦之決瀆病也。仲景以少陽立論。其義在此。正與內經互

相發明。後人不知三焦。至謂仲景之論與內經不合。謬矣。

病瘧以月計之一日

發當十五日愈

以五日為一候。三候為一氣。一氣十五日也。人受氣於天。天氣更則人身之氣亦更。更氣旺則不受邪而愈也。設

不差。當月盡解。

是又更一旺氣也。

如其更二氣而不差。當云何。師曰。此

瘧邪不哀。與氣血痰飲。

結為癥瘕。名曰瘧母。當

急治之。宜鼈甲煎丸。

此言瘧邪因人正氣之衰弱。以為消長也。上節以飲食消息止之。為治久瘧之正法。若有瘧母。先急除其有形之癥瘕。再培其無形之元氣。醫者即不可託言小心。釀成姑息養奸之禍。如景岳方之備人飲。休瘧飲。追瘧飲。皆調停兩可。走江湖之套技。

鼈甲煎丸方

鼈甲十二分炙

烏扇三分燒即射干

黃芩三分

柴胡六分

鼠婦三分熬

乾薑

大黃

桂枝

石葦去毛

厚朴

紫葳即凌霄

半夏

阿膠

芍藥

牡丹

蟾蟲各五分

葶藶

人參各一分

瞿麥二分

蜂巢四分炙

赤硝十二分

蜣螂六分熬

桃仁二分

右二十三味為末。取煨竈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升。浸灰。俟酒盡一半。著鼈甲於中。煮

令泛爛如膠漆。絞取汁。納諸藥煎為丸。如桐子大。空心服七丸。日三服。千金方用鼈甲

藻三分。大戰一分。無鼠婦赤硝二味。

**尤在涇云**

天氣十五日。一更。人之氣亦十五日。一更。氣更則邪當解也。否則三十日。天人之

負固不服之勢。故宜急治。鼈甲煎丸。行氣逐血之藥。頗多。而不嫌其峻。一日三服。不嫌其急。所謂乘其未集而擊之也。

**王晉三云**

鼈甲煎丸。都用異類靈動之物。若水陸若飛潛。升者降者。走者伏者。咸備焉。但恐

膠連表熄。風鼈甲入裏守神。蜈蚣動而性升。蜂房毒可引下。蟻蟲破血。鼠婦走氣。葶藶泄氣。閉尺黃泄血。閉赤硝鞅堅。桃仁破結。烏扇降厥陰。相火紫葳破厥陰。血結乾薑和陽退寒。黃芩和陰退熱。和表裏則有柴胡桂枝。調榮衛則有人參白芍。厚朴達原。劫去其邪。丹皮入陰。提出其熱。石葶藶上焦之水。瞿麥滌下焦之水。半夏和胃。而通陰陽。竈反性溫。走氣清酒性。煖走血。統而言之。不越厥陰陽明二經之藥。故久瘧邪去。營衛而著臟腑者。即非瘧母。亦可借以截之。按金匱惟此丸。及著預丸。藥品最多。皆治正虛邪著。久而不去之病。非集血氣之藥。攻補兼施。未易奏功。

**正**

曰鼈甲蜈蚣。皆主攻下。而云入裏守神。性動而升。豈知二物入沙穿土。主攻下之性為

多也。丹皮入血。分瀉血中。於熱。其理甚明。乃云提出熱氣。提字不勉矯強。又云調營衛。則有人參白芍。是直不知營衛究係何物。夫瘧邪本伏於營。血之中。衛氣會而始發。故久則營血

結聚而為瘧母。衛氣不通而為留痰。是血為瘧母之主。痰屬衛氣所生。乃瘧母之兼有者也。故治瘧母以攻利營血為主。而行痰降氣為輔。知此則知仲景此方破血之藥。所以獨多。總是治營以通衛也。王註逐味論藥。而實未知其義。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陽獨發氣為火。陰孤絕無以濡。外無以守中。則則熱而少氣。煩冤而欲吐。名

曰瘧瘧。若欲知其但熱不寒。之所者。須知其邪氣內藏於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燂肌肉。肌肉為陰。陽極

則陰消也。

按內經所論之瘧瘧。撮其大畧。以肺素有熱。而偶受風寒。內藏於心。外舍分肉。表則寒而裏則熱。緣陰氣內虛。不能與陽相爭。故但熱而不作寒也。師不出方。余比例而用白虎加桂枝湯。以白虎清心救肺。以除裏熱。加桂枝調和榮衛。以驅外邪。誠一方而兩扼其要也。即先熱後寒名為熱瘧。亦以白虎清其先。桂枝却其後。極為對證。此法外之法也。然此節與內經稍異。師又畧節經文。不言及外感風寒。以陰氣孤絕。陽氣獨發二句為主。內有桂枝。又未中的。師早已熟審矣。若宋薛立齋張景岳趙養葵。用六味地黃湯及玉女煎之說。反致滯邪生熱。而增劇。俗傳瘧痢三方。為害更速。師於此等重證。而不出方者。欲人尋繹而自得也。傷寒論

自序云。若能尋余所集。思半過矣。此物比志也。

男元犀按

下節白虎加桂枝湯是內經所言之痺瘧。非師所云之痺瘧之治也。師未出方。似可借用竹葉石膏湯之類。而梨汁甘蔗汁亦可以佐之。

正 曰陰氣指少陰心腎也。心腎之陰虛。故熱而少氣。心中煩寃。邪氣能入於心。而內藏於心中。皆少陰陰氣孤絕之證也。陽氣指太陽膀胱也。水中之陽。化氣為熱。以衛周身。今獨有陽氣。則為純熱。合於陽明。則手足熱。合於三焦。則欲嘔。外舍於腠理分肉之間。則令肌肉燥爍。治少陰宜雞子黃湯。治太陽宜白虎湯。後世如清瘟敗毒飲一方。可以兼治。註用白虎加桂枝。其理未悉。按史記倉公傳。風痺客暍。言痺邪客居膀胱。此痺瘧亦發於膀胱。與牡瘧正相對。牡瘧是邪在心也。陳註蓋未能考。

又 有溫瘧者。冬不藏精。則水虧而火盛。火盛於內。外為寒氣所格。而不出。則火氣內鬱。曰其脈如平。但此病當憑證。而不憑脈。難經云。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病。即此意也。身無寒。但熱骨節煩疼。時嘔。為熱從腎出。外舍其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病。即此意也。合而上并於陽明也。

以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蓋於大涼脾胃之中。加一辛溫之品。因其勢而利導之也。

此言溫瘧與內經不同。而其義則相表裏也。然余謂師仲書讀其正面。須知其對面。須知其反面。須知其旁面。則順逆分合。如織錦迴文。字字扣得著。上節言痺瘧。專主陰絕陽發。以補

經文之未盡。至於經文所云肺熱加以外感。為痺瘧之正證。亦包括在內。均一痺瘧。不無毫釐千里之判。此所以不率爾而出方也。至此節論溫瘧。又與內經不同。意者伏氣外出之證。其始也。熱為寒鬱。而內藏其發也。寒因熱盛。而俯首。究竟釀此猖狂之熱禍。皆緣寒邪之格外為禍端。以白虎清其熱勢。加桂枝追其所由來。可謂面面周到。且所云無寒。但熱。嘔之證。俱是內經痺瘧之正證。師於此補敘其正證。補出其正方。文法錯綜變化。非細心人不能體會。雖然篇首有弦數者風發一句。傷寒論有風溫一症。於此可以悟開大覺路。即可以普濟無量蒼生矣。

### 白虎加桂枝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觔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桂枝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王晉三云

內經論瘧。以先熱後寒。邪藏於骨髓者為溫瘧。二瘧。仲景以但熱不寒。邪藏於心者為痺瘧。二瘧。內經所云是邪之深者。仲景所言是邪之淺者也。其殆補內經之

未達歟。治以白虎加桂枝湯。方義原在心榮肺衛。白虎湯清榮分熱邪。加桂枝引領石膏知母。上行至肺。從衛分泄熱。使邪之鬱於表者。頃刻致和而瘧已。至於內經溫瘧。二瘧。雖未有方。然同是少陰之伏邪。在手經者為實邪。在足經者為虛邪。實邪尚不發表。而用清解。尚不願慮其亡陰者。耶。臨證之際。化而裁之。是所望於用之者也。

正 曰身無寒但熱為白虎湯之正證。加桂枝者以有骨節煩疼證則有伏寒在於筋節故用桂枝以逐之也。王註云加桂枝領石膏知母上行於肺。夫石膏知母原本入肺惟桂枝不入肺。本草可查乃云桂枝引入肺顯然謬誤。此等註何可以解古聖之方。

瘧熱多寒者非真寒也緣無形之寒氣挾有形之痰飲伏於心間陽氣不能外透於肌表故多寒甚則有寒無熱心為牡藏因名之曰牡瘧以蜀漆散

主之驅其心胸結伏之痰飲則內陷之邪亦轉旋而外出

此言牡瘧證也。方中雲母無真未能速效且此方原是宣通心陽使氣行於肌表則不至偏陰用事却不專在於湧吐也。故不註明吐之一字。余借用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如神。

### 蜀漆散方

蜀漆燒去腥

雲母燒二日夜

龍骨各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末發前以漿水服半錢也。

王晉三云邪氣結伏於心下心陽鬱遏不舒瘧發甚多熱必不可謂其陰寒也王之以蜀漆散通心經之陽開發伏氣而使榮衛調和蜀漆常山苗也苗性輕揚生用能吐雲

母在土中蒸地氣上升而為雲故能入陰分逐邪外出於表然邪氣久留心主之宮城恐逐邪涌吐內竅神明故以龍骨鎮心宿神則吐法轉為和法矣

附外臺祕要三方

牡蠣湯治牡蠣

牡蠣

麻黃各四兩

甘草二兩

蜀漆二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蜀漆麻黃去上沫得六升納諸藥煮取二升溫服一升若吐則

勿更服。

尤在涇云

此係宋孫奇等所附益亦蜀漆散之意而外攻之力較猛矣趙氏云牡蠣軟堅消結麻黃非獨散寒且可發越陽氣使通於外結散陽通其病自愈。

犀按

瘧多寒者名牡瘧是痰飲填塞胸中阻心陽之氣不得外通故也趙氏云牡蠣煇突堅消結麻黃非獨散寒且能發越陽氣使通於外結散陽通其病自愈。

柴胡去半夏加枳實根湯

治瘧病發渴者亦治勞瘧。

柴胡八兩

人參

黃芩

甘草各三兩

枳實根四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徐忠可云

瘧邪在半表半裏之間入與陰爭則寒出與陽爭則熱此少陽之象也是謂少陽而兼他經之證則有之謂他經而全不涉少陽則不成其為瘧矣所以小柴胡為

少陽主者渴易半夏加枳實根亦治少陽成法也攻補兼施故亦主勞瘧。

**王晉三云**

正瘧寒熱相間，邪發於少陽，與傷寒邪發於少陽者稍異。內經言夏傷於大暑，秋傷於風，病以時作，名曰寒瘧。金匱云瘧脈多弦，弦數者風發，正於凄愴之水寒，久

伏於腠理皮膚之間，榮先傷而後風傷衛，故仲景用柴胡去半夏而加括蕒根，其義深且切矣。蓋少陽瘧病發渴者，由風火內淫，劫奪津液而然。奚堪半夏性滑利，竅重傷陰液，故去之而加天花粉生津潤燥，豈非與正傷寒半夏表裏之邪，當用半夏和胃而通陰陽者有別乎。

**柴胡桂薑湯**

治瘧寒多微有熱，或但寒不熱，服一劑如神。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乾薑**

二兩

**括蕒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甘草**

二兩

**牡蠣**

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微煩復服，汗出便

愈。

**王晉三云**

夏月暑邪先傷在內之伏陰，至秋復感涼風，更傷衛陽，其瘧寒多微有熱，顯然陰陽無爭，故瘧邪從衛氣行陰二十五度，內有捍格之狀，是榮衛俱病矣。故和其陽

即當和其陰，用柴胡和少陽之陽，即用黃芩和裏，用桂枝和太陽之陽，即用牡蠣和裏，用乾薑和陽明之陽，即用天花粉和裏，使以甘草調和陰陽，其分兩陽分獨重，柴胡者以正瘧不離少陽也。陰藥獨重於花粉者，陰虧之瘧，以救液為急務也。和之得其當，故一劑如神。

**元犀按**

先賢云瘧病不離少陽，少陽居半表半裏之間，邪入與陰爭則寒，出與陽爭則熱，爭則病作，息則病止。止後其邪仍居與少陽之經，愚意外為陽內為陰，先寒者邪欲出

其氣干於太陽，沖動寒水之氣而作也。後熱者以胃為燥土，脾為濕土，濕從燥化，則木亦從其化，故為熱為汗也。汗後木邪仍伏於陽明之中，應期而發者，土主信也。蓋久瘧胃虛得補

可愈故先君用白朮生薑湯多效。

趙氏曰此與牡蠣相類而實非。牡蠣邪客心下此風寒濕痺於肌表肌表既痺陽氣不通於外遂鬱伏於榮血之中陽氣化熱血瘀成滯著於其處遇衛氣行陽二十五度及之則病作其邪之入榮者既無外出之勢而榮之素痺者亦不出而與陽爭故少熱或無熱也是用柴胡為君發其鬱伏之陽黃芩為佐清其半裏之熱桂枝甘薑所以通肌表之痺括蕞根牡蠣除留熱消瘀血甘草和諸藥調陰陽也得汗則痺邪散瘀血行而病愈矣。

### 中風歷節病脈證並治第五

中風之病內經論之甚詳而讀者每苦不得其要且多與痺合論同中之異更不可以不辨。夫風之為病中人微於上下故當半身不遂或著於一處但臂不遂者此風不為痺此風與痺之大分別也然風脈虛微而熱可以一言中風之證使然若未中之前初中之頃則不盡然也。

此一節先辨風與痺之殊後以脈微而數中風使然八字提出中風之大綱如大海行舟茫茫無際中按羅經以定子午則所向自無差錯余註之曰風從虛入指陽虛而言也陽字指太陽而言太陽虛則不能衛外而為固故脈微余又註之曰熱從風發以其人素有內熱而

風中之風為陽邪。內熱外風。風火燭。故脈數。教學者當知此八個字。是大慈大悲菩薩。立於雲端指示。以下止有四方。首方則為初中時邪未侵心者。示一堵塞法。次方為既中後邪已入心為癱瘓者。示一下熱法。三方為邪已入心。病如狂狀者。示一表裏兼治法。四方為風攻於頭而不去。示一外治法。細繹方意。無非著眼於少陰。少陰兼手足而言。寒從水化而歸於下。以足少陰為主。風從火化而歸於上。以手少陰為主。知其真證。便知真方。學者當於引而不發之中。得其躍如之妙。

雖然風從虛入。虛則脈微。熱從風發。熱則脈數。此為風證之既成。從少陰而化熱者言之也。若論其初。風不挾寒。則為和風。唯其挾寒。則傷人甚速。始傷皆由榮衛。心榮肺衛。必以寸口為憑。若中風而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為寒。浮則為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正不足而邪乘之也。氣行偏於寒者。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為寒。浮則為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正不足而邪乘之也。氣行者必沉而浮者。斷為血虛。血虛則無以充皮膚而養絡。故絡脈空虛。又無以循常。故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所傷不足。故以浮者為斷。血虛則無以充皮膚而養絡。故絡脈空虛。又無以循常。故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所傷脈不反緩。無邪之正氣。獨治。即急正氣引邪。其口喎。不遂。左不可不知也。雖然。或左或右。則有邪正緩急之殊。而為表為裏。邪在於絡。絡病。肌膚不仁。邪在於經。經邪。即骨重。而不勝。邪入裏。亦有經絡藏府之別。若於府。則胃府燥熱。其支脈絡。即不識人。邪入於藏。氣厥。而不至。舌下。故舌即難言。亦開。口

必吐涎。

補曰絡脈空虛。金匱凡兩見。水氣門曰浮則絡脈虛。水氣皮膚。其與此不同者。蓋因彼有小便難證。脈是血管。脈絡虛空。則血管縮小。血管空虛。水不走。小便則從血管鬆處。越出膜腠間。而為腫也。此絡脈空虛。亦是氣管放鬆。然無水邪從內乘之。而有風邪從外乘之。則為中風。以其氣管虛鬆。是以風邪得居於膜腠。而不瀉去也。此兩語互參之。則知空處容邪之理矣。風邪中人。本速。然留伏有地。則反緩而不行。正氣循行本緩。然機關失利。則反急而增劇。正氣引邪。則令人或左或右。喞僻而不得如其常也。正氣何以與邪風相引哉。觀於天地之風而知之矣。西洋氣學云。天地空氣。既有冷熱。則能起風。因空氣熱即漲而上升。他處冷空氣即來補之。如熱帶內氣候常熱。則氣漲而上升。南北兩極氣候常冷。則風向熱帶吹來。至赤道相遇。復分而吹向兩極。如此循環幾不息也。夏則北極熱。而風自南來。冬則南極熱。而風自北來。晝則陸熱於水。故風從水至。夜則水熱於陸。故風從陸至此。即風與氣相引之理矣。是以正氣趨左。則邪氣從右赴之。正氣趨右。則邪氣又從左赴之。左右抽風之理。可以證明矣。又凡西洋論風。皆是冷熱相引。則知人之中風。其邪正相引者。亦仍是冷與熱之相引而已。故仲景用藥。亦多是寒熱互用。候氏黑散治冷也。而必用黃芩。風引湯治熱也。而必

用乾薑。後人不明冷熱相引之理。每於二方有疑竇。豈知仲景通造化之微者哉。絡者脈之散者也。在皮膚肌肉之間。邪客於此。正氣不達。則此間之肌肉死。不知痛癢。為肌膚不仁也。經者。脈之大者也。十二經皆起於手足。邪客之則手足之氣不貫不運。即重而不舉。血之在手足者。為邪所阻。則滯而不行。為死血。氣之趨手足者。為邪所戀。則流而不返。為痰水。是以重不勝也。府指胃府。言邪入於胃。胃脈上通於心。邪氣生痰。聚血上迷。心竅即不識人。邪入於藏。指心藏言。各家多兼腎言。然觀西洋熱帶赤道。吸引風起之義。推之。則人之心。應赤道之日。其吸引風邪。與熱帶引風無異。故中風總是入心者多矣。開竅於舌。脈絡舌本。血脈凝澆。舌強不能言矣。陰血者。魄也。血亂於心中。則魄死神迷。氣化者。津也。氣聚於空。竅則津結。為涎。舌下氣不收攝。故口吐涎。此節是仲景論中風之正文。凡後人中痰中氣中火中寒。類中諸證。皆包在內。後人不知此義。而另立名目。至陳修園又欲將後人之論。屏於中風門外。皆未深知此段義也。

此為初病中風之偏於寒者。而詳其證之遞深也。師未出方。徐忠可云。節下侯氏黑散。即次之擬。係此證之方。然余謂四肢煩重。心中寒甚者。為的劑。若風火煽。喻嘉言取用祛風至寶。

膏甚妙。方用妨風二兩半。白朮一兩半。芍藥二兩半。芒硝五錢。生石膏一兩。滑石三兩。當歸二兩半。黃芩一兩。甘草一兩。大黃五錢。連翹五錢。川芎三兩半。麻黃五錢。天麻十兩。山梔子五錢。荆芥五錢。黃柏五錢。桔梗一兩。薄荷五錢。熟地黃一兩。羌活一兩。人參一兩。全蝎五錢。細辛五錢。黃連五錢。獨活一兩。共二十六味。為末。煉蜜丸。彈子大。每服一丸。細嚼茶酒任下。臨卧服。但此方醫者病人。或疑其散。或疑其攻。或疑其雜。往往不肯服而死。蓋有命焉。不可強也。呂純陽大丸更效。又按中風經絡入府者。可用驅風至寶膏。若入臟。最防迸入於心。宜用侯氏黑散。於驅補之中。行其堵截之法。至於風引湯。按法用之。無往不利。

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

外臺用治風癱

徐忠可云。此為中風家。挾寒而未變熱者。治法之準則也。謂風從外入。挾寒作勢。此為大風。證見四肢煩重。豈非四肢為諸陽之本。為邪所痹。而陽氣不運乎。然但見四肢。不猶愈體重。不勝乎。證又見心中惡寒不足。豈非漸欲凌心乎。然燥熱猶未乘心。不猶愈於不識人乎。故侯氏黑散。用參苓歸芍。補其氣血為君。菊花白朮牡蠣。養肝脾腎為臣。而加防風桂枝。以行痺著之氣。細辛乾薑。以驅內伏之寒。兼桔梗黃芩。以開提肺熱為佐。礬石所至。除濕解毒。收

澀心氣酒力運行周身為使庶舊風盡出新風不受且必為散酒飲至六十日止又常冷食

使藥積腹中不下蓋邪漸侵心不惡熱而惡寒其由陰寒可知若胸中之陽不治風必不出

太陽之氣行於胸中徐氏此註精細之至故先以藥填塞胸中之空竅壯其中氣而邪不內入勢必外消此即內

經所謂塞其空竅為是良工之理若專治其表裏風邪非不外出而重門洞開出而復入勢

將莫禦耳勇元犀按徐氏然此九個字真閱歷有得之言不可順口讀去

侯氏黑散方此方主補虛以熄其風

菊花分四十

白朮

防風分各十

桔梗分八

黃芩分五

細辛

乾薑

人參

茯苓

當歸

川芎

牡蠣

礬石

桂枝分各三

右十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日止即藥積腹中不下也熱食即下矣冷食自能助藥力

喻嘉言云方中取用礬石以固澀諸藥使之積留不散以漸填空竅必服之日久風自以漸

而息所以初服二十日不得不用溫酒調下以開其痹著以後則禁諸熱食惟宜冷食如此

再四十日。則藥積腹中不下。而空竅塞矣。空竅填。舊風盡出。新風不受矣。蓋藥惟得冷即止。得熱即行。故囑云。熱食即行矣。冷食自能助藥力。抑何用意之微耶。

愚按風家挾寒。雖未變熱。而風為陽邪。其變甚速。觀此方除熱之品。與祛寒之品並用。可見也。高明如尤在涇。尚有疑義甚矣。讀書之難也。余每用此方。病家惑於人言。而不敢服。輒致重證莫救。不得已。遵喻嘉言法。用驅風至寶膏。或借用後卷婦人門竹葉湯。一日兩服。多效。然亦有不得不用此散者。亦必預製以送。不明言其方。以杜庸俗人之論說也。

犀按王晉三云

陳雲來謂金匱侯氏黑散。係宋人較正。附入唐人之方。因逸之。其辨論頗詳。而喻嘉言獨贊其立方之妙。驅風補虛行。堵截之法。良非思議可到。方中取用礬石以固澀諸藥。冷服四十日。使之留積不散。以漸填其空竅。則風自熄而不生矣。此段議論獨開千古之秘。誠為治中風之要旨。讀方下云。初服二十日。用溫酒調。是不欲其遽填也。後服六十日。并宜冷食。則一任填空竅矣。未填竅。本之內經。久塞其空。是謂良工之語。然有來歷。

又有中風而偏於風者。寸口脈遲而緩。遲者行之不及。緩者至而無力。則為寒。寒者至而無力。則為虛。虛者沉而見。緩則

者亦辨其脈於寸口。浮行脈外。而見緩。則為中風。然榮衛俱在膚表。與肌腠。尚未中經也。若邪氣中經。榮衛氣弱。則身癢而癢。若心

氣不足。邪氣入中。則阻。胸滿而短氣。

此為中風之偏於風者。而詳其證之遞深也。風為陽邪。其脈主緩。師未出方。徐忠可云。下節

即以風引湯次之。疑係此證之方。余甚服其識。然與祛風至寶膏互服亦妙。此節以遲脈託出緩脈。言遲則為寒者。以扇動之氣。雖寒而自人受之。則為陽邪。故分疏榮衛二句。單承緩而不言遲。則可知其所獨重矣。

### 風引湯除熱癰癩。

徐忠可云。風邪內進。則火熱內生。五藏元甚。逆歸入心。故以桂甘龍牡通陽氣。安心腎為君。然後陰風木與少陽相火同居。火發必風生。風生必挾木勢。侮其脾土。故脾氣不行。聚液成痰。流注四末。因成癰癩。故用大黃以蕩滌風火濕熱之邪。為臣。隨用乾薑之止而不行者。以補之為反佐。又取滑石石膏清金以伐其木。赤白石脂厚土以除其濕。寒水石以助腎水之陰。紫石英以補心神之虛。為使。故大人小兒風引驚癇皆主之。何後世以為石藥過多。而不。用。反用腦麝以致其氣。花蛇以增惡毒耶。愚按用前方而尚恐其不及者。宜黃連阿膠湯。從少陰之本以救之。餘熱不除。虛羸少氣。近於痿證者。以竹葉石膏湯清補之。二方如神。

### 風引湯方

此方主清熱以除其風。

大黃

乾薑

愚按應減半用

龍骨

各四兩

甘草

牡蠣各二兩愚按此品應加倍

寒水石

滑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石英

石膏各六兩

右十二味。杵麤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撮。井花水三升。煮三沸。溫服一升。治大人風引。

小兒驚癇瘈瘲。日數發。醫所不療。除熱方。

巢氏云

脚氣宜風引湯。按喻嘉言云。本文有正氣引邪。喝僻不達等語。故立方即以風引名之。

犀按

大人中風牽引。小兒驚癇瘈瘲。正火熱生風。五臟亢盛。及其歸入心。其治同也。此方用大黃為君。以蕩除風火熱濕之邪。取乾薑之止而不行者以補之。用桂枝甘草以緩其勢。又用石藥之瀉。以堵其路。而石藥之中。又取滑石石膏。清金以平其木。白赤石脂厚土以除其濕。龍骨牡蠣以斂其精神。魂魄之紛馳。用寒水石以助腎之真陰。不為陽光所燬。更用紫石英以補心神之虛。恐心不明而十二經危也。明此以治入臟之風。游力有餘矣。後人以石藥過多而棄之。昧孰甚焉。

更防已地黃湯治風引心風乘火

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熱逆於內。無熱。浮為風之本脈。而外反。無熱。而風火交煽。其脈益浮。

此亦風逆入心之治法也。徐靈胎云。此方他藥輕。而生地獨重。乃治血中之風也。此等法。最宜細玩。愚按全匱書寥寥數語。讀者疑其未備。然而所包者廣也。中風以少陰為主。此節言逆。手少陰之證。出其方治曰。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者。蓋以手少陰心火也。陽邪逆之則

風乘火勢。火借風威。其見證無非動象。曰無熱者。熱歸於內。外反無熱。即傷寒論桂枝二越婢一湯證。外無大熱之例也。曰其脈浮者。風火屬木之本象也。然有正面。即有對面。手足少陰。可一而二之。實二而一之者也。考之唐宋後。各家之論中風。曰昏迷不醒等證。其不為狂狀可知也。曰猝倒口噤等證。其不為妄行獨語可知也。曰面如妝者。可知寒盛於下。格陽於上。不能無熱也。曰冷汗不止。可知其四肢厥逆。不止無熱也。曰脈脫。曰無脈。又將何以言浮乎。蓋以足少陰。腎水也。陰邪逆之。則寒水相遭。寒冰徹骨。見證無非靜象。方書用三生飲一兩。詳立齋。又加人參一兩者。蓋指此也。若痰涎如湧。三因白散可用。真陽上脫。氣喘痰鳴。黑錫丹可用。凡此皆為四逆證之例。究非中風之本證。其證散見於傷寒論中。金匱闢之於中風門外。所以示立法之純也。

### 防己地黃湯方

防己

甘草各一分

桂枝

防風各三分

右四味。以酒一杯漬之。絞取汁。生地黄二觔。哎咀蒸之。如斗飯久。以銅器盛藥汁。更絞

地黃汁。和分再服。

按此方。表裏兼治。後人祛風至寶膏方。從此方悟出。

頭風摩散

徐靈胎云生漬取青汁歸之於陽以散邪熱蒸取濃汁歸之於陰以養血此皆治風邪歸附於心而為顛癩驚狂之病與中風痺白當另看

此言偏頭風之治法也。附子辛熱以劫之。鹽之鹹寒以清之。內服助其火。火動而風愈乘其勢矣。茲用外摩之法。法捷而無他弊。且驅殼之病。內經多用外法。如馬膏桑鉤及熨法皆是。今人不講久矣。

頭風摩散方

大附子一枚 鹽等分

右二味為散。沫了。以方寸匕。摩疾上。令藥力行。

愚按中風大證也。內經與風痺風懿等證。並論。讀者莫得其要。後世主火主氣主血主痰主虛紛紛不一。而且以真中類中分門。張景岳又以非風另立一門。而中風究係何病。究用何方。茫然無據。每致患者十難救一。今讀金匱此論。以風字專指八風之風。中字從外入內。如矢之射人一般。病從太陽而起。在外在府者為淺。在內在藏者為深。逆於少陰者為較重。何等明亮。何等直捷。何等精粹。間有言之未盡者。余於小註總註。遵先生之大旨而補之。庶無

駁而不純。偏而不舉之憾。其云邪在於絡二句。言絡邪病表。在六經之表也。其云邪在於經二句。言經邪病裏。在六經之裏也。其云邪入於府。即不識人二句。府即陽明之胃府也。其云邪入於藏。舌即難言二句。藏指少陰之藏也。均以風引湯為主。余又以驅風至寶膏佐之。本卷附方。亦可消息而借用之。但不可令喧奪奪主耳。而第一方侯氏黑散。為逐風填數之神劑。凡中風證。初患未經變熱者。宜之。病後尤賴以收功。免致再患。為終身之廢疾。金匱論只七節。方只四首。其實論外有論。方外有外。所貴讀者之善悟也。江西喻嘉言喜讀仲景書。著醫門法律。全錄金匱原文。而參以時說。以致奪朱亂雅。其中有彼善於此者。如資壽解語湯。治中風脾緩。舌強不語。半身不遂等證。方用防風炮附子。天麻。酸棗仁。各一錢。肉桂。羚羊角。各八分。羌活。甘草。各五分。水煎入竹瀝二匙。薑汁一滴服。又於此方。去羌活。加熟地黃。枸杞子。菊花。胡麻仁。天門冬。至腎虛風入不語。以少陰脈榮舌本也。又補錄地黃飲子方。治舌瘖不能言。足不能廢用。以腎虛氣絕。不至舌下。方用熟地黃。巴戟天。山茱萸。肉蓯蓉。石斛。炮附子。五味子。白茯苓。石菖蒲。遠志。肉桂。冬各五分。加生薑五片。棗二枚。薄荷五葉。水一杯半。煎八分服。嘉言引此數方。大與金匱所論相反。後人遵其法而多誤。醫學梯階。譏其駁雜。信

不誣也。余在直隸供職，著全置淺註。此一證稿經三易，忽於防己地黃湯證，從對面反面處會悟。遂不禁拍按大呼曰：風為陽邪，爛熟語。大有精義。他若陰邪為病，如三生飲、三因白朮、黑錫丹等法，當闢之於中風門外。即如加味六君子湯，嘉言註云：治四肢不舉，屬於脾土虛者。須用此以治其本，不可加入風藥。方用入參、白朮、甘草、茯苓、陳皮、半夏各一錢，麥門冬三錢，薑三片，棗二枚，水二杯，煎六分，加竹瀝一小杯，溫服。口渴者去半夏，加葶藶、石膏。虛甚不熱者加附子。此亦主虛而立論，或為善後調理之法則可。若中風時，藉此湯培元氣以勝邪，亦何異於閉門而追寇哉。

靈樞馬膏白酒和桂桑鈎鈎之。瀉酒入椒薑綿絮熨之。三十遍而止。皆外法也。特於此推論之。

病有遮厠關節而為痛者，名曰厠節。大抵由於肝腎先虛，而心陽復鬱而起。診其兩手寸關尺之

腎弱即為肝脈象此如肝腎之虛可知也。然汗出入浴水中雖有形之水不能直入而無如水

傷心蓋心火也。水水也。外水成內火鬱為濕熱則病成厠節而黃汗時出故曰厠節然此非中風故但

此言厠節之病，明其病因大抵寒鬱其熱，究其病原大抵虛致邪聚也。然汗出入水四字言

寒熱互搏。不過於最易見者。示其端。惟善讀易者。可以悟其理也。

尤在涇云。此證若非肝腎先虛。則雖得水氣。未必便入筋骨。非水濕內侵。則肝腎雖虛。未必便成歷節。仲景明其委。而先溯其源。以為歷節多從虛得之也。又云。後水氣篇中云。黃汗

之病。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合觀二條。知歷節黃汗。為同源異流之病。其於鬱上焦者。則為黃汗。其併傷筋骨者。則為歷節也。

補曰。汗出入水。水從孔入。是入膜腠膏油之間。蒸發脾土之色。則為黃汗。不為歷節也。以水居氣分之間。不干血分。故不發痛。惟水傷血分。血凝而氣不得通。始發痛。故此云。如水傷心。歷節痛。心主血脈。血分阻而不通。則歷節痛。與黃汗之水入膜腠者不同。雖亦有兼黃汗者。然使其不傷血分。決不作痛。黃汗之與歷節。其分別處。正在血分。氣分之不同也。修園於此。尚未分曉。按下文言風血相搏。則知歷節。總屬血分有黃汗出者。乃兼氣分者也。

亦有濕熱在內。因風而成歷節者。難以一言括其病由。惟以飲酒汗出當風。所致。入個字。淺淺言之。人可共曉。然致之則有三。一曰在胃。胃脈取之。跌陽脈浮而滑。滑本主寒。滑則知穀氣之實。然則穀何以不行。而實豈非酒濕。今診其脈。滑則其穀氣之實。然則穀何以不行。而實豈非酒濕。浮則知其胃

非風搏其濕。而化熱乎。一曰在腎。腎脈取之。少陰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為風。風血相搏。即疼

痛如掣。

然則風何以得至於少陰。豈非因酒濕挾風乘之乎。

○一日肥盛之人脈其不滑

溇小。

便知因濕阻滯而短氣。因風作

自汗出。

風濕相搏則

歷節疼不可屈伸。

然則肥人多濕其脈宜滑。今何以驟見溇小。豈非酒濕困之乎。且汗出之後其痛宜從汗而解。今何以汗出而疼不可忍。

豈非濕而挾風乎。三證不同。而因濕熱而受風則一。可以一言斷之曰。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

此節節中分三段。皆言飲酒汗出當風而成歷節也。飲酒主濕熱而言。凡濕熱內盛之人皆

以飲酒例之。與上節汗出入水俱宜活看。上節拈出水字為例。以陰邪鬱其內熱者視諸此

也。此節拈出風字為例。以陽邪搏其濕熱者視諸此也。

正曰。此分三節。各有實義。修園必牽合為一章。則義反隘矣。首節言滑則穀氣化而有積

熱。浮則汗自出。而招外風。風熱相搏。則骨節痛。此實熱挾風之歷節痛也。意見言外。或有缺

文。未可知也。次節是言少陰。心主血脈。血虛生風。則為歷節。風血相搏。尤屬此證之正義。非

間文也。幸勿以為過脈之語。故此一節。尤不可畧。下一節飲酒汗出當風。又是一義。若一牽

連。反不賅洽。

上言脈沉而弱。沉即主骨弱。即主筋等。尚諸肢節疼痛。既成也。身體尪羸。其虛證一望。脚腫

未出方。茲更申言其虛極之證。而補其方。諸肢節疼痛。既成也。身體尪羸。其虛證一望。脚腫

如脫。氣絕。頭眩短氣。於上溫溫欲吐。氣逆於中。此三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於下。頭眩短氣。於上溫溫欲吐。氣逆於中。此三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此言肝腎俱虛。虛極而榮衛三焦亦因之而俱病也。徐忠可云。桂枝行陽。知芍養陰。方中藥品頗多。獨挈此三味以名方者。以此證陰陽俱痺也。又云欲制其寒。則上之鬱熱已甚。欲治其熱。則下之肝腎已痺。故桂芍知附。寒熱辛苦並用。而各當也。

補曰。此節合下節意義一也。諸肢節謂四肢各處皆疼痛。即下節四屬斷絕之証也。身體尪羸。即下節身體羸瘦之證也。脚腫如脫。即下節獨足腫大之證也。按歷節之正證。只是風血相搏。疼痛如掣。仲景不立方。以為人所易知。不煩再贅。惟此節與下節。是營衛虛之歷節。乃變證中之至微者也。故詳言之。下節有黃汗。此節無之。而有頭眩短氣。溫溫欲吐。以見或有此證無彼證。或有彼證無此證。總是三焦虛氣。乃見以上三證也。用藥之義。詳於下節。再按仲景所稱頭眩氣短。多是水結。欲吐乾嘔。噦呃。多是火逆。歷節乃寒閉其火。血阻其氣。故間有此證。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桂枝 四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麻黃

附子 各二兩

白朮

知母

防風 各四兩

生薑 五兩

右九節。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品。煎取二升。溫服日七合三服。

**元犀按**

用桂枝湯去棗加麻黃以助其通陽。加白朮防風以伸其脾氣。芍藥附子知母以調其陰陽。用多生薑以平其嘔逆。

上言因虛而病。歷節既出其方治矣。而所以致虛之由。未言也。蓋致虛之由。不一。一端因虛而病。不止歷節一證。茲請更詳其病由。兼別其疑似。始飲食間。味遲發則病肝

傷筋。筋傷不收。

而緩。名曰泄。

過鹹則傷骨。

骨傷則立而痿。

名曰枯。

枯泄相搏。

名曰斷泄。

斷泄者。榮氣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微。蓋榮衛者。水穀之氣。三焦受氣於水

者。榮氣而

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微。

蓋榮衛者。水穀之氣。三焦受氣於水

穀。而四肢秉氣於三焦。故榮衛微則

三焦而無

所御四屬。

而斷絕。由是精微不

身體羸瘦。陰濁全註於下。獨足腫大。且黃汗出。脛常冷。此肝

虛不由於濕。當風所致。不

成。歷節。絕無發熱之證也。假令發汗。便為歷節也。

假令發汗。便為歷節也。

假令發汗。便為歷節也。

假令發汗。便為歷節也。

假令發汗。便為歷節也。

假令發汗。便為歷節也。

假令發汗。便為歷節也。

補曰。枯泄斷泄之名。不能詳考。然其大意。傷骨傷筋。總見肝血腎氣兩受傷也。血為營。主

於肝。血傷則榮氣不通。血脈凝滯。氣為衛。生於腎。氣傷則衛氣不達。內經云。榮行脈中。衛行

脈外。榮行五十度。而復於肺。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平旦行盡。而大會榮氣於肺。衛會而

榮乃知。榮通而衛不滯。若榮氣不通。則衛不獨行。榮衛往來之道。路則在三焦膜。膜之中。三

焦內為油。網外為白膜。包肉連筋。外達皮毛。連屬四肢。皆三焦所統御也。若營衛俱微。三焦

不能統御內外。其四肢焦膜連屬於筋者。皆斷絕而無榮衛。以達之。則手肘銷削。其外之膜

不能統御內外。其四肢焦膜連屬於筋者。皆斷絕而無榮衛。以達之。則手肘銷削。其外之膜

不能統御內外。其四肢焦膜連屬於筋者。皆斷絕而無榮衛。以達之。則手肘銷削。其外之膜

油不充則身體羸瘦。下焦衛氣不振。水獨走足而腫大。脛亦獨冷。而榮血鬱於膜腠之中。則發黃。汗益榮血。過其衛氣。相蒸則為黃。若發熱而不脛冷。則是下焦衛陽出與榮爭。遂發為。歷節痛。故方用桂附以振衛陽。用薑防麻黃以達衛陽。使衛陽出於榮中。則榮氣通矣。用知母以清血中鬱熱。用白芍以行血中之滯。使榮血清暢。則衛氣行矣。甘草白朮以助營衛。榮衛通行。三焦暢旺。則有以充用於身。而諸症愈。本註於榮衛三焦。未能透解。

正 曰不發熱者名黃汗。仲景已有明文。何得云為勞傷哉。此語蛇足。

徐忠可云 歷節與黃汗最難辨。觀仲景兩言。假令發熱。便為歷節。似歷節有熱。而黃汗無熱。然仲景敘黃汗。又每曰身熱。則知黃汗亦可有熱。總無不熱之歷節耳。若黃汗由

汗出入水中浴。歷節亦有由汗出入水。而水傷心。故黃汗汗黃。歷節或亦汗黃。則知歷節之汗。亦有不黃。總無汗不黃之黃汗耳。若歷節言肢節疼。言疼痛如掣。黃汗不言疼痛。則知肢節痛。歷節所獨也。若黃汗言渴。言四肢頭面腫。言上焦有寒。其口多涎。言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而歷節。但有足腫。黃汗則知以上證。皆黃汗所獨也。若是者何也。黃汗歷節。皆是濕鬱成熱。遂成不已。但歷節之濕。即流關節。黃汗之濕。和聚關節。故黃汗無肢節痛。而歷節少上焦證也。

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上既言其證。今烏頭湯主之。

尤在涇云此治寒濕歷節之正法也。徐忠可云病歷節。括足腫發熱。言承上文也。按足腫而膝脛不冷。似可加黃柏知母。

正曰徐註以此節為承上文非也。仲景一部書。每於正證。多不出方。蓋當時醫學高明。正病正法。人人易知。惟變證變法。人多不知。故仲景之文。每詳於變。而畧於證。亦是春秋正例。公羊多畧之。而春秋變例特加詳焉。同一意也。此烏頭湯。即純治寒濕歷節之變證。歷節多是風濕挾熱。此則純是寒。曰不可屈伸。則歷節而兼拘急。證亦畧異。乃歷節之變證也。故以烏頭湯主之。徐註以此方合於上節。則大刺謬。在己亦知其非。又遷就曰似可加黃柏知母。安知仲景書意哉。修園以為承上飲酒汗出節。然彼有脈濇短氣汗出等證。與此又不同。

### 烏頭湯方

麻黃

芍藥

黃耆

甘草

各三兩

烏頭

五枚。咬咀。以蜜三升煎取一升。即無烏頭。

大附子亦可。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不知盡服之。

尤在涇云

此治寒濕歷節之正法也。寒濕之邪。非麻黃烏頭不能去。而病在筋節。又非皮毛之邪。可以汗而散者。故以黃耆之補。芍藥之平。甘草之補。牽制二物。俾得深入而

去留邪。如衛瑾監鍾鄧入蜀。使其成功。而不及於亂。乃制方之要妙也。

### 礬石湯 治脚氣衝心。

礬石 二兩

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三五服。浸脚良。

此脚氣外治之方也。前云疼痛不可屈伸。以烏頭湯主之。至於衝心重證。似難以外法。俾功然。衝心是腎水挾脚氣以凌心。而礬能卻水。兼能護心。所以為妙。想必以烏頭湯內服。後又此湯外浸也。

正 曰。此章論歷節。而附及脚氣者。借以辨歷節之證。有似脚氣而非脚氣也。乃主中之賓。故治亦僅見一班。非礬石一味。便足盡脚氣之治。讀者當會言外之意。蓋脚氣證。仲景又詳於跌蹶轉筋門。便知此是主中之賓也。必牽烏頭湯解謬矣。

尤在涇云。脚氣之病。濕傷於下。而氣衝於上。礬石味酸澀。性燥能却水收濕。解毒。毒解濕收。上衝自止。

附方 攻歧伯謂中風有四。一曰偏枯半身不遂。二曰風痺於身無所痛。四肢不收。三曰風懿奄忽不知。四曰風痺諸痺類風狀。風懿即該中風卒倒內。金匱不重舉。

古今錄驗續命湯治中風。痺身體不能自收持。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

麻黃

桂枝

甘草

乾薑

石膏

當歸

人參

杏仁

川芎

右九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一升。當小汗。薄覆脊。憑几坐。汗出則愈。不汗更服。無

所禁。勿當風。佯治但伏不得卧。欬逆上面。氣目浮腫。

徐忠可云

痺者。痺之別名也。因榮衛素虛。風入而痺之故。外之榮衛痺。而身體不能自收持。或拘急不得轉側。內之榮衛痺。而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因從外感來。故以麻

黃湯行其榮衛。乾薑石膏。調其寒熱。而加芎歸參草。以養其虛。必得小汗者。使邪仍從表出也。故但伏不得卧。欬逆上氣。面目浮腫。此風入而痺其胸膈之氣。使肺氣不得通行。獨逆而

上攻面目。故亦主之。

元犀按

風陽邪也。氣通於肝。痺閉也。風入閉塞其毛竅。阻滯榮衛不行也。蓋風多挾寒。初中時。由皮膚而入。以漸而深入於內。鬱久則化熱。熱則傷陰。陰傷內無以養其臟腑。外

不能充於形骸。此即身體不能自收持。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所由來也。主以古今錄驗續命湯者。取其祛風走表。安內攘外。旋轉上下也。方中麻黃桂枝乾薑杏仁甘草石膏。以發

其肌表之風邪。兼理其內鬱之熱。又以人參當歸芎藭。補血調氣。領麻黃石膏等藥。穿筋骨。通經絡。調榮衛。出肌表之邪。是則此方。從內達外。圍轉周身。驅邪開痺。無有不到。稱曰古今

錄驗續命湯。其命名豈淺哉。

千金三黃湯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經日不欲飲食。

麻黃五分

蜀舌四分

細辛

黃耆各二

黃芩三分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一服小汗出。二服大汗出。心熱加大黃二分。腹滿加枳實一枚。氣逆加人參三分。悸加牡蠣三分。渴加括萎根三分。先有寒加附子一枚。

徐忠可云

此風入榮衛肢節之間。擾亂既久。因而邪襲腎府。手足拘急。陽不運也。百節疼痛。陰不通也。煩熱心亂。熱攻於心也。惡寒經日不欲飲食。腎家受邪。不能交心。關胃

也。故以麻黃通陽開痹。而合黃耆以走肌肉。合黃苓以清邪熱。獨活細辛專攻腎邪。為主而心熱腹滿氣逆。悸渴。以先有寒。各立加法。為邪入內者。治法之準繩也。

犀按

此附治風中太少。通護陰陽驅邪之方也。足太陽屬脾。主四肢。手足拘急。惡寒。經日不

主筋骨病。則百節疼痛也。方用麻黃黃耆。入太陽宣陽發表。淨脾中之邪。以黃苓清其心熱。以止煩。又用細辛獨活。入腎穿經骨以散腎邪。此主治之大意也。方下氣逆。加人參等六法。

其意未會。不敢強解。留俟後之學者。

近效朮附湯

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煖肌補中。益精氣。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半

甘草一兩

右三味。剉。每五錢匕。生薑五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煎七分。去滓。溫服。

按喻嘉言云

經謂內奪而厥。則為風痺。仲景見成方中。有治外感風邪。兼治內傷不足者。有合經意。取其三方。以示法程。一則曰古今錄驗續命湯。治榮衛素虛而風入者。

再則曰千金三黃湯。治虛熱內熾。而風入者。三則曰近效白朮湯。治風已入藏。脾腎兩虛。兼諸痺類風狀者。學者當會仲景意。而於淺深寒熱之間。以三隅反矣。

喻嘉言又云

此方不用風藥。但以附子煖其水臟。水土一煖。則濁陰之氣盡趨於下。而頭重苦眩。及食不知味之證。除矣。

崔氏八味丸 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即腎氣丸

乾地黄 八兩

山茱萸

山藥 各四兩

澤瀉

茯苓

牡丹皮 各三兩

附子 一枚

桂枝 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日再服。按宜服三錢

按漢之一兩。今之三錢零。此方附子用一枚。計今之法。馬重應一兩。此方地黄應用二兩六錢六分。山藥山茱萸應用一兩三錢三分。澤瀉茯苓丹皮應用一兩。桂枝應用三錢三分。附子一枚。應用一兩。今人分兩多誤。今特核正。如若多用。照此遞加。

千金越婢加朮湯 治內熱極。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大泄。屬風氣。下焦脚弱。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白朮 四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加附子一枚。

元犀按 方中朮甘薑棗所以維正氣之根。不使陽隨汗出。陰隨熱化也。惡風加附子者。所以預防其亡陽也。

金匱要畧淺註補正卷二終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三

漢張仲景原文

關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問曰血痺之病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之人

形樂而志若志苦故骨弱

形樂故肌膚盛然骨弱則不能耐勞肌膚盛則氣不固若

重因疲勞

則汗出汗後愈疲而嗜臥中

不時動搖如被微風遂得中之

風與血相搏是為血痺

但以血痺人兩手

脈本

自微濇一見脈微則知其陽之不逮一見脈濇則知其陰之多阻而其邪入之處

在於寸口

以左寸之心主榮右寸之肺主衛也今診其關上之寸口而

小緊

緊為邪微又合各部之微濇可知陽傷而邪因以阻其陰必得氣通而血方可循其度

宜鍼引陽氣令脈和緊去則愈

此言血痺之症由於質虛勞倦列於虛勞之上與他痺當分別也

正曰以志苦解骨弱既非尊榮人之定情亦非致骨弱之定理脈微濇在寸口是一句注

將微濇分屬六部而在寸口三字謂是邪入心肺不免添設關上小緊據下節寸口關上尺

中分論則知關上即指關脈而言注謂是關上之寸口實屬矯強謹按此節文頗明順何必

如是之鑿吾特解之曰血痺之証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人居安處逸腎陽不振則骨弱飲

食甘美脾陰有餘則肌膚盛重因疲勞腎陽外泄肌膚不固而汗易出卧時或輾轉帳幄有所搖動受微風陽不能衛陰不能固遂得血痺身體疼痛麻木等症診其脈必微濇見於寸口知其陽虛也關屬中土關上小緊知其肌膚為寒所滯致陰血凝濇之故合論之總是氣虛血滯故宜鍼引陽氣令微濇之脈和而小緊之脈去則愈富貴人確有此種病也修園之註欠明

**血痺**症脈之通體陰陽俱微前言微濇今言微而不濇寸口在關上者微尺中小緊前言緊在關上之寸口今言緊在尺

中非前後予看也邪自榮衛而入故緊止見於寸口既入之後邪搏於陰而不去故緊又見於尺中也外證身體不仁雖如風痺之狀其實非黃

**耆桂枝五物湯主之**經云陰陽形氣俱不足者勿刺以針而調以甘藥茲方和榮之滯助衛之行甘藥中亦寓針引陽氣之意也

此節與上節合看其義始備其方即桂枝湯妙在以耆易草倍用生薑也

**正**曰關上二字註仍指寸口言實為矯強吾特解之曰血痺証陰血凝濇由於陽氣不達之故其脈自應陽寸陰尺俱見微象或寸口關上兩部脈皆微而尺中獨見小緊亦是陽氣虛陰血濇之象也寸口關上尺中明是三部對舉何得誤關上仍作寸口解

黃耆桂枝五物湯方

黃耆 三兩

芍藥 三兩

桂枝 三兩

生薑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煎取二升温服七合日三服

元犀按

內經云邪入於陰則為痺然血中之邪以陽氣傷而得入亦以陽氣通而後出上節云宜鍼引陽氣此節而出此方即以藥代鍼引之意也又按此即桂枝湯去

甘草之緩加黃耆之強有力者於氣分中調其血更妙倍用生蓋以宣發其氣氣行則血不滯而痹除此夫倡婦隨之理也

虛勞病其機一見於脈即當早治

夫男子平人脈大為七情色慾過度為勞脈極虛度內損脾氣亦為勞

此以大虛二脈提出虛勞之大綱意者腎精損則真水不能配火故脈大脾氣損則穀氣不

能內充故脈虛二脈俱曰為者言其勢之將成也難經云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温損

其腎者益其精未雨綢繆其在斯乎

虛勞病見於脈者尚隱而難覘而徵之於色則顯而易見男子面色無華薄主氣不布口渴及失血過亡血卒然之頃或喘心

而悸脈若脈之浮於外者便知裏之虛也甚則為真陰失守孤陽無根氣散於外精舍於內之急証可不畏哉

此言望色而得其虛又當參之於脈而定其真虛與否也

男子勞而傷陽陽氣不足其脈虛沉弦不關外和其身無寒熱但短氣裏急小便不利面色白為陽傷之易見者人可共知而上虛

則眩時自見目瞑陽虛陰必走有時兼見為血丹田氣海關元等穴少腹滿此為勞陽而傷使之然○勞

而傷之為病陰病而虛其脈浮大手足煩春夏木火炎盛之際氣浮於外則裏愈虛而劇秋冬金水相生之候氣欲於內則不外擾

而差陰虛而陽必蕩故陰寒精自出精枯而骨漸痿故瘦削不能行此為勞而傷陰使之然○男子精氣交虧而脈浮弱精虧

而必蕩故漇得天之稟不足當為無子蓋其精氣定清冷

此三節首言勞而傷陽是承第一節脈極虛為勞句來次言勞而傷陰是承第一節脈大為

勞句來三言精氣俱虧本於賦稟是承第一節脈浮裏虛也二句來然陰陽有互根之理天

定勝人定亦可勝天此中調燮補救之道良醫功同良相若熟江湖經走富貴門者恃有

八仙長壽丸六八味丸左右歸丸人參養榮湯補中益氣湯金水六君煎百花膏加味歸脾

逍遙散等之捷徑不必與言及此也

正曰脈虛沉弦一節是言陰虛脈浮大一節是言陽虛注謂上節亦是傷陽誤也蓋沉弦

在裡陽鬱於內也故其外無寒熱面色白雖似虛寒而其裏急小便不利甘暝兼衄少腹滿

俱見內熱壅發之症是陰虛非陽虛也其第二節脈浮大為在表陽浮於外也陽外浮則陰

孤於內故陰寒精自出其外雖見手足煩而其內陽虛也兩節互勘極其精細淺註混而無

別於脈証殊有不合

以上各證雖有陰陽之殊而總不外乎一虛於虛中求一真面目當知有精氣神三寶於精氣神中求一真救治則惟有桂枝龍骨牡蠣湯一方謂為失精家之主方而以上陰陽互見之證亦在其中亦且精氣神之為夫腎主閉藏失精家過於疎少腹弦急前陰為宗筋之所聚氣隨精而過泄故陰頭病千變萬化無不總括其中肝主疎泄失精家過於疎少腹弦急前陰為宗筋之所聚氣隨精而過泄故陰頭無氣寒肝開竅於目黑水神目眩腎之華在髮肝藏血髮髮落以上諸症微之於脈脈極虛孔暈為清而自寒光屬腎肝腎虛故目眩者血之餘肝腎虛故髮落微之於脈脈極虛孔暈為清穀為亡血為虛失精復不一苟脈得諸孔動微緊男子為陰虛不得陽之固攝而失精女子為陰虛不得陽之剛正而夢交以桂枝龍骨牡蠣湯主之是湯也伊聖闡陰陽造化之微與小建中等方相表裏用得其法則頭暈是道矣

此為陰虛者出其方也其方看似失精夢交之專方而實為以上諸證之總方也時醫止知

桂枝為表藥龍牡為瀉藥妄測高深皆不讀神農本草經之過也自夫失精家至桂枝加

牡蠣湯止隱承第一節脈大為勞意言虛陽盛而真陰虛者故以脈之浮大邊為主而間有

沉弦微緊者仍露出陽衰之象蓋以陰根於陽陰病極則並傷其陽也故其方以桂枝湯調

陰陽加龍骨牡蠣以專滋其陰可知陰虛中又有陰陽之分也故小注中多以陰陽分析

又按小品云虛弱浮熱汗出者此方除桂枝加白薇附子各三分名曰二加龍骨湯蓋以桂

性升發非陰虛火亢者所宜况此證之汗因虛陽鼓之而外溢必得白薇之苦寒瀉火即是

養陰附子之辛熱導火亦是養陰功同腎氣丸但腎氣丸金匱中五見皆從利小便中而治

各證。不若此方之泛應曲當也。究之偏於陰虛者宜此。否則原方及小建中等方。陰陽並理。

面面周到。可謂入神。唐王焘外臺秘要多用仲師小品方。

正曰。此論陽虛不能收攝精血。故脈見虛。孔陽浮於外而不斂也。微緊者虛寒也。故主用

桂枝龍牡湯。修園註此是治陰虛。誤人不淺。

### 桂枝龍骨牡礪湯方

桂枝

芍藥

生薑各二兩

甘草二兩

龍骨

牡礪各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男元犀按龍者。天地之神也。龍骨者。龍之所脫也。海者。水之所歸也。牡礪者。海氣之所結。

也。古聖人用此二味。絕大議論。今人以澀止脫四字盡之。何其淺也。

小品云。虛弱浮熱汗出者。除桂加白薇一兩五錢。附子一兩。名曰二加龍骨湯。

徐氏云外

證得之能解肌去邪氣。內證得之能補虛調陰陽。加龍骨牡礪者。以失精夢交為精神間病。

非此不足以斂其浮越矣。

元犀按。徐忠可以龍骨牡礪。斂其浮越。四字括之。未免以二味為潛藥。猶有人之見存也。吾於龍之飛潛。見陽之變化。莫測於海之潮汐。見陰之運動。不窮龍骨。乃龍之脫換所

遺壯礪乃海之精英所結分之為對待之陰陽合之為各具之陰陽亦為互根之陰陽難以一言盡也其治效無所不包余亦恐舉一而漏萬推能讀本經內經仲景書者自知其妙

### 天雄散方

天雄三兩

白朮八兩

桂枝六兩

龍骨三兩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半錢七日三服不知稍增之按天雄藥鋪無真當以大附子代之尤在涇云此疑

後人所附為補陽攝陰之用也男元犀按尤注未確先君移於八味腎氣丸方之後而詳注之可謂發前人所未發

### 元犀按

此方雖係後人採取然却認出春之脚陽之家而施以大溫大補大鎮納之劑可謂有膽有識方中白朮入脾以納穀以精生於穀也桂枝入膀胱以化氣以精生於氣

也龍骨具龍之性龍致水以海為家蓋以精歸於腎猶水歸於海而龍得其安宅也深得難經所謂損其神者益其精之旨然天雄不可得可以附子代之斷不可泥於小家天下

附子主下之分

補曰上二方皆陽虛失精之治今多陰虛失精者不可誤用此方也凡用方當考實切勿

註贊其妙而亡其實也此方與桂枝加龍骨牡蠣治証同桂枝湯天雄更能溫腎言外見此

與前方相繼成功也若移於腎氣丸之後則誤矣

### 男子中人脈虛弱細微者

元陽不足矣陽不足則不能衛外而為固且陽喜盜汗也人年五

### 六十

陽氣就衰脈其病脈反大者非真陽之有餘瘵俠脊之左行為太陽之經道太陽為精不宜大而右兩行陽主氣陽氣虛則瘵而不

行若陽氣以勞而外張。外張則寒動於中。而為腸鳴。火熱以勞而上逆。上逆則馬刀。生於頸。俠瘦者。皆為勞得之。

脈沉小遲。三者相並。是陽氣全虛。故名脫氣。氣脫則脈空。其人疾行則喘喝。陽虛則寒。寒手足逆寒。寒盛於中。

則腹滿。甚則溏泄。食不消化也。脈輕弦而重。大弦則為陽微。而減大則為外盛。而中孔減則自振。為

中虛。虛寒相搏。此名為革。革脈不易明。以弦減。孔虛二脈形。婦人則胎而安。半產不能調。漏下。

男子不能統血。則亡血。精則失精。

自男子平人。脈虛弱微細起。至亡血失精止。隱承第一節。脈極虛亦為勞意。分四小節。言虛

陰盛。而真陽衰者。故以脈之沉緊弦細邊為主。而間有孔大者。仍現陰虛之象。蓋以陽根於

陰。陽病極。則並傷其陰也。小注中以陰陽分疏。即此故也。下一節約其大要以出方。再下一

節。從前方而推進一步。再下一節。以陰陽之總根在下。舉一小腹。一小便。以示一隅之舉也。

正曰。脈大者。陰虛而陽浮也。陰血不能養經。脈則痺。俠背。行老人之喜捶背者。是也。馬刀

俠瘦。是肝血不養筋之病。腸鳴亦有熱証。脾陰不化。腸枯澀而氣不暢。此証亦多。修圍錯認

腸鳴為寒。故注不的確。不知此與下沉小遲。乃一陰一陽之對子。此節脈大下節脈小。此是

陰虛。下是陽虛。互勘自明。幸勿混誤。按仲景論証陰陽。俱有修圍偏於從陽。故多差誤。論脈

尤葛藤

陽虛之證。前論頗詳。茲再約其大要。而出其方治。

虛勞病。

如元陽之氣不能內。裏急。為悸。為衄。為腹中痛。為夢失精。

如元

陽之氣不能外充。四肢

口咽。則氣虛而燥。為

四肢痠疼。為手足煩熱。為咽乾口燥。

又云。調以甘味。以小建中湯主之。

此為陽虛者出其方也。然小建中湯調其陰陽。和其榮衛。建其中氣。其用甚廣。附錄尤注於後。

尤在涇云。此和陰陽調榮衛之法也。夫人生之道。曰陰曰陽。陰陽和平。百疾不生。若陽

病不能與陰和。則陰以其寒。獨行為裏急。為腹中痛。而實非陰之盛也。陰病不能與陽和。則

陽以其熱。獨行為手足煩熱。為咽乾口燥。而實非陽之熾也。味者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寒熱

內賊。其病益甚。惟以辛甘苦甘。和合成劑。調之使和。則陽就於陰。而寒以溫。陰就於陽。而熱

以和。醫之所以貴識其大要也。豈徒云寒可治熱。熱可治寒而已哉。或問和陰陽調榮衛是

矣。而必以建中者何也。曰。中者脾胃也。榮衛生成於水穀。而水穀轉輸於脾胃。故中氣立。則

榮衛流行。而不失其和。又中者四運之軸。而陰陽之機也。故中氣立。則陰陽相循。如環無端。

而不極於偏。是方甘與辛合而生陽。苦得甘助而生陰。陰陽相生。中氣自立。是故求陰陽之

和。必於中氣。求中氣之立。必以建中也。

徐忠可云勞字從火。未有勞症而不發熱者也。又勞字從力。以火能蝕氣。未有勞症而力不疲者也。人身中不過陰陽血氣四字。氣熱則陽盛。血熱則陰盛。然非真盛也。真盛則為氣血方剛。而壯健無病矣。惟陰不能與陽和。陽不能與陰和。故變生以上數節所列之症。陰陽中更有陰陽之分。寒熱互見。醫者當如堪輿家。按羅經以定子午。則各向之宜忌。以及兼鍼之可否。無不可按法而行矣。至亡血失精。陰虛陽虛皆有之者。陰極能生熱也。故見脈在浮大邊。即當知陰不能維。陽腎為陰之主。務交其心腎。而精血自足。見脈在細小邊。即當知陽不能勝。陰脾為陽之主。即補其中氣。而三陽自泰。故仲景特拈此二大扇。以為後人治虛勞之準。至陰虛熱極而燥。此虛勞之壞證也。朱奉議初出滋陰一法。授庸醫以耽延時日。依阿附和之術。大失治虛勞正法。後人見滋陰亦有愈者。乃用參不用參。聚訟不已。豈知仲景以行陽固陰為主。而補中安腎。分別用之。不專恃參不專滋陰。為板板遊刃也哉。按陽虛陰虛。古人亦有是說。而朱紫之最混者。薛立齋倡之。張景岳和之。至於今止。知多寒者。可施者。未薑附等為陽虛。多熱者。可施地冬歸芍等為陰虛。而斯道掃地盡矣。余於前注。亦以陰虛陽虛分析。然而裏急腹中痛四肢痠疼手足煩熱脾虛也。悸心虛也。劬肝虛也。勇元犀按血從清道出為

鼻衄。從濁道出為吐血。下溢為便血。統屬於衝。失精腎虛也。咽乾口燥肺虛。五臟皆屬於陰。任督之脈為病。以衝任督之脈。皆屬於肝也。

虛之病。然內經云。脾為陰中之至陰。又云陰病治陽。故必先以溫藥建其脾土。而五臟皆陰。故謂為循環而受益。謂為陽虛。蓋以陰失陽而虛也。男元屏按。此注又從前注。深一層。論陰虛陽虛分解。猶是為中人以下說法。

### 小建中湯方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

飴糖 一斤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納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張心在云。肺損之病。多由五志生火。銷鑠金臟。咳嗽發熱。漸至氣喘。側眠。消瘦羸瘠。虛證交集。咽痛失音。而不起矣。壯水之主。以制陽光。玉冰成法。於理則通。而多不效。其故何歟。竊嘗觀於爐中之火。而得之。炊飯者。始用武火。將熟則掩之以反。飯徐透而不焦黑。則知以灰養火。得火之用。而無火之害。斷斷如也。五志之火。內燃。溫脾之土。以養之。而鼓自息。方用小建中湯。虛甚加黃耆。火得所養而不燃。全自清肅。又况飴糖為君。治嗽妙品。且能補土以生金。肺損雖難著手。不患其不可治也。然不獨治肺損。凡五勞七傷。皆可以通治。

虛勞裏

虛脈急。以及眩悸喘渴。火情亡血腹痛。

諸證不足。

相因而至。

黃耆建中湯主之。

此一節即前節之證。前節之方。而推廣言之也。

无在溼云。

裏虛脈急。腹中當引痛。

也。諸不足者。陰陽諸脈。並俱不足。而眩悸喘渴。失精亡血等症。相因而至也。急者緩之。必以

甘。不足者補之。必以溫。而充虛塞空。則黃耆尤有專長也。

黃耆建中湯方。即小建中湯內。加黃耆一兩半。餘依上法。

氣短胸滿者。加生薑。腹滿者。去棗。

加茯苓一兩半。及療肺虛損不足。補氣加半夏三兩。

按氣短何以不加人參。胸滿何以不加橘皮。而俱加生薑乎。腹滿加茯苓。以茯苓不根不苗。

得氣化而生。以氣化者。氣化猶為思議可及。而去棗者。恐棗之甘能壅滿。然何以飴糖甘草。

之大甘。而不去乎。又何以療及肺虛損不足乎。補氣加半夏。更為匪彝所思。今之醫師。請各

陳其所見。

元犀按

虛勞裏急者。裏虛脈急也。諸不足者。五臟陰精陽氣俱不足也。經云陰陽俱不足。補

中湯。君以飴糖。甘草本稼穡作甘之味。以建立中氣。即內經所謂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是也。又有桂枝。薑棗之辛甘。以宣上焦陽氣。即內經所謂辛甘發散為陽是也。夫氣血生於中焦。

中土。虛則木邪肆。故用芍藥之苦。洩於土中。瀉木。使上木無忤。而精氣以漸而復。虛勞諸不足者。可以應手而得耳。加黃耆者。以補其虛。塞空實。滕通絡。尤專長也。

虛勞腰痛。

為腎氣虛而不行。

小腹拘急。小便不利者。

為膀胱之氣虛而不化。

八味腎氣丸主之。

此補言下焦之證治也。八味腎氣丸為溫腎化氣之良方。若小便多者。大為禁劑。自王太僕著元和經。極贊其功。然用者頗少。至薛立齋。以之統治百病。趙養葵之醫貫。奉為神丹。李士材張景岳因之。以治本一說。文其模糊。兩可之術。誤人不少。又按金匱。於桂枝龍骨牡蠣湯後。突出天雄散一方。與前後文不相連貫。論中並無一言及之。以致各注家。疑為後人所附。而不知此方絕大議論。方中白朮為補脾聖藥。最得土旺生金。水源不渴。納穀者昌。精生於穀之義。且又得桂枝化太陽之水腑。天雄溫少陰之水藏。水哉水哉。其體本靜。而川流不息者。氣之動。火之用也。更佐以龍骨者。蓋以龍屬陽。而宅於水。同氣相求。可以斂納散漫之火。而歸根。以成陰陽平秘之道。金匱於虛勞證。窮到陰陽之總根。而歸之於腎。曰腰痛。曰小腹拘急。曰小便不利。略拈數證。以為一隅之舉。恐八味腎氣丸之力量不及。又立此方。誠為煉石補天手段。其證治方旨。俱未發明者。即內經禁方之意。重其道而不輕洩也歟。

八味腎氣丸方

見婦人雜病

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薯蕷丸主之。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三

血痺虛勞

七

此方虛勞內外皆見不足。不止上節所謂裏急諸不足也。不足者補之。前有建中。黃耆建中等法。又合之桂枝加龍牡等法。似無剩義。然諸方補虛則有餘。去風則不足。凡人初患傷風。往往不以為意。久則邪氣漸微。亦或自愈。第恐既愈之後。餘邪未淨。與正氣混為一家。或遇有發熱。偶有盜汗。偶有咳嗽等證。婦人經產之後。尤易招風。凡此皆為虛勞之根蒂。治者不可著意補虛。又不可著意去風。若補散兼用。亦駁雜而滋弊。惟此丸探其氣味化合。所以然之妙。故取效如神。

### 薯蕷丸方

薯蕷 三分

人參 七分

白朮 六分

茯苓 五分

甘草 十分

當歸 十分

大棗 百枚

桔梗 五分

杏仁 六分

桂枝 十分

芍藥 六分

白飲 二分

芎藭 六分

麥冬 六分

阿膠 七分

乾薑 三分

防風 六分

神麴 十分

柴胡 五分

豆黃卷 十分

乾地黄 十分

右二十一味末之。煉蜜為丸。如彈子大。空腹酒服。一九。一百丸為劑。

魏念庭曰。人之元氣在肺。人之元陽在腎。既剝削。則難於遽復矣。全賴後天之穀氣資益其生。是榮衛非脾胃不能宣通。而氣血非飲食無由平復也。仲景故為虛勞諸不足。而兼風氣百疾。立此薯蕷丸之法。方中以薯蕷為主。專理脾胃。上損下損。至此可以撐持。以人參白朮茯苓乾薑豆黃卷大棗神麴甘草助之。除濕益氣。而中土之令得行矣。以當歸芍藥地黃麥冬阿膠養血滋陰。以柴胡桂枝防風去邪散熱。以杏仁桔梗白薇下氣開鬱。惟恐虛而有熱之人。滋補之藥。上拒不受。故為散其邪熱。開其逆鬱。而氣血平順。補益得納。為至當不易之道也。

又有一種心火熾盛。實由肝鬱而成。木能生火。火盛則肝魂不安。此虛勞兼見之症。亦虛勞常有之症。故特為之分別曰。虛勞。虛煩不得眠。酸棗仁湯主之。

此以挾火不得眠者。另作一節。上承風氣下起痰血。如制義之小過渡法。行文之變換如此。

### 酸棗仁湯方

酸棗仁 二升

甘草 一兩

知母

茯苓 各二兩

芍藥 一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酸棗仁得六升。納諸藥。煮取三升。溫三服。

尤在涇云。人寤則魂寓於目。寐則魂藏於肝。虛勞之人。肝氣不榮。故以棗仁補斂之。然不

眠由於虛煩。必有燥火痰氣之擾。故以知母甘草清熱滋燥。茯苓川芎行氣除痰。皆所以求肝之治。而宅其魂也。

補曰酸棗仁湯。註甚精切。其餘方註皆未透。

氣血內骨筋勞傷名為五勞。

五勞虛極。

身羸瘦腹滿不能飲食。

傷其脾胃故也。原其受傷之因。或

食傷憂傷飲傷房室傷。

傷勞傷。

以致經絡榮衛氣傷。

勞熱煎熱。

內有乾血肌膚

不潤。

甲

之錯。

目得血而能視。

兩目黯黑。

凡裏急由於乾血者。

法緩其

中

虛羸由於乾血者。以法

補

其

虛

其法

維何

大黃廩蟲丸主之。

尤在涇云。虛勞證有挾外邪者。如上所謂風氣百疾是也。有挾痰鬱者。則此所謂五勞諸傷。內有乾血者是也。夫風氣不去。則足以賊正氣。而生長不榮。乾血不去。則足以留新血。而滲灌不周。故去之不可不早也。此方潤以濡其乾。蟲以動其瘀。通以去其閉。而仍以地黃芍藥甘草和其虛。攻血而不專主於血。一如著預丸之去風。而不著意於風也。喻氏曰。此世俗所稱乾血勞之良治也。血瘀於內。手足脈相失者宜之。兼入瓊玉膏。補潤之劑尤妙。

### 大黃廩蟲丸方

大黃十分

黃芩二兩

甘草三兩

桃仁一升

杏仁一升

芍藥 四兩

乾地黄 十兩

乾漆 一兩

蝨蟲 一升

水蛭 百枚

蟻螯 百枚

麩蟲 半升

右十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酒服五丸。日三服。按諸蟲取其蠕動吸血。今藥舖不備。闕之亦可。惟蝨蟲水蛭。必不可

缺。醫者必預蓄於平日。否則倉卒難覓矣。乾漆宜炒至煙盡。或以川三七代之。

**愚按金匱治虛勞證。通篇兩截看。上半篇言病之自內而出。以陰陽二證為兩扇。聞有陰陽二證之互見者。為陰陽互根之道。論中用筆神妙。須當細心體會。村學師談制義。謂為羅紋體。而漢文早已備其法耳。下半篇言病自外而來。以風氣百疾。勞傷血瘀二證。分為兩扇。蓋以風氣不去。則正氣日衰。瘀血不去。則新血不生。久則致成勞證。風氣固自外而來。而血瘀證。雖在於內。而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名為五勞。大飽傷脾。大怒氣逆傷肝。強力舉重坐濕地傷腎。形寒飲冷傷肺。憂愁思慮傷心。風雨寒暑傷形。大怒恐懼不節傷志。名為七傷。金匱止云。食傷憂傷房室傷饑飽傷勞傷六者。詳略稍異。而大旨則同。蓋以勞與傷。皆由外及內。以致內有乾血。外形甲錯等證。此上下截四扇。為勞證之大綱也。中間以虛煩不得眠證。另叙作一小頓。行文變換。非大作家不能領會。至於附方千金翼**

補入先生炙甘草湯一方。為熱極而燥者。指出救陰滋養之中。必用薑桂大辛以鼓其氣。氣之所至。水亦至焉。肘後方。補入先生獺肝散一方。為冷極成勞者。指出陰邪依附之患。必得獺肝。應月而增減。正陰得位。而陰邪化焉。此二證。時醫一目為百日勞。一目為勞瘵病。萬死中猶尋出一綫生路。古聖賢濟人無己之心。數千年來。無一人發揮得出。誠一大可恨事。

正曰。合觀仲景文。上半桂枝龍牡湯。建中湯。腎氣丸。皆以陽虛立論。是益陽以和陰之法也。此為上節。下半酸棗仁湯。大黃廬蟲丸。皆以陰虛立論。是補陰以和陽之法也。此為下節。其薯蕷丸。則為陰陽兩虛之治法。薯蕷丸一節。乃是上下過渡條理。顯然脩園乃於補陽諸方。皆註為補陰之法。謂以陽生陰。而斥後人補陰之謬。將仲景酸棗仁湯。正論補陰者。註為過渡之文。不甚着重。使仲景不偏之論。反形其偏。脩園之過也。

尤在涇曰

風氣不去則足以賊正氣而生長不榮。故薯蕷丸為要方。乾血不去。則足以留新血。而滲灌不周。此丸為上劑。惡按此丸。從內經四烏一藟茹丸悟出。但不如四

烏綱一藟茹丸之平易近人也。臣晉三云。金匱血痺虛勞脈證九條。首條是汗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而為痺。然痺未至於乾血。後六條是諸虛不足。而成勞。然勞亦不至於虛極。故治法皆以補虛和榮衛。去風氣為主方。若五勞虛極。痺而成乾血者。悉皆由傷而血廢。致為乾血也。假如陰之五宮。傷在五味。飲食自倍。則食傷於脾。西方生燥。在臟為肺。在志為憂。憂不止。則榮衛衛除。故憂傷於肺。以酒為漿。妄為常。女子脫血。醉入房中。則飲傷於肝。嗜慾無窮。精氣弛壞。則房勞傷於腎。穀氣不盈。上焦不行。下院不通。胃熱陰虧。則饑傷於胃。尊榮人有

所勞倦。喘息汗出。其傷在榮。若負重努力人。亦傷於榮。榮氣屬心。故勞傷於心。諸傷而胃亦居其一者。以五臟皆稟氣於胃。為四時之病變。死生之要會。胃熱液澀。則五臟絕。陰氣之源。而絡痺。血乾愈速。故饑傷亦列於臟傷之間。其第七句。是總結諸傷。皆傷其經絡。榮衛之氣也。細釋本文云。腹滿不能食。肌膚甲錯。面目黯黑。明是不能內穀。以通流榮衛。凝澀瘀積之血。牢不可破。即有新生之血。亦不得暢茂條達。惟有日漸羸瘦。而成內傷。乾血勞。其有不死者。幾希矣。仲景乃出佛心仙手。治以大黃廔蟲丸。君以大黃。從胃絡中。宣痰潤燥。佐以黃芩。清肺衛。杏仁潤心榮。桃仁補肝虛。生地滋腎燥。乾漆性急。飛竄破脾胃關節之瘀血。蠱蟲性升。入腸分破血。水蛭性下。入陰分逐瘀。蟪蟪去兩脇下之堅血。廔蟲破堅通絡。行陽却有神功。故方名標而出之。芍藥甘草扶脾胃。解藥毒。緩中補虛者。緩舒也。綽也。指方中寬舒。潤實之品而言也。故喻嘉言曰。可用瓊玉膏補之。勿以耆朮補中。失却寬舒胃氣之義。

附方

千金翼炙甘草湯

治虛勞不足。汗出而悶。脉結悸。行動如常。不出百日。危急者。十一日

死。

甘草四兩

桂枝

生薑各二兩

麥冬半升

麻仁半升

人參

阿膠各二兩

地黃一斤

大棗三十枚

右九味。以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納膠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徐云。此虛勞中潤燥復脈之神方。今人喜用膠麥等。而畏用薑桂。豈知陰凝燥氣。非陽不能

化耶。魏云。仲景陰陽兩補之法。較後人所製十全八珍等湯。純美多矣。

肘後癩肝散 治冷勞。又治鬼症。一門相染。

癩肝一具。炙乾末之。水服方寸匕。日三服。按癩肉性寒。惟肝獨溫。所以能治冷勞。

徐可忠云。勞無不熱。而獨言冷者。陰寒之氣。與邪為類。故邪挾寒入肝。而搏其魂氣。使少陽無權。生生氣絕。故無不死。又邪氣依正氣而為病。藥力不易及。故難愈。癩者陰獸也。其肝獨應月而增減。是得太陰之正。肝與肝為類。故以此治冷勞。邪遇正而化也。癩肉皆寒。惟肝性獨溫。故尤宜冷勞。又主鬼症。一門相染。總屬陰邪。須以正陽化之耳。

王晉三云。癩肝散。奇方也。葛稚川治尸症鬼症。仲景治冷勞。皆取用之。按癩肝性溫。能驅陰邪。而鎮肝魂。不使魂遊於上。而生變動之證。蓋症者。邪注於臟也。若注於肝。則肝為善變之臟。邪與魂相合。證變便有二十二種。其蟲三日一食。五日一退。變見之證。無非陰象。而癩肝一月生一葉。又有一退葉。是其性亦能消長出入。以殺隱見變幻之蟲。真神品也。

肺痿肺癰效嗽上氣病脈證第七

問曰。熱在上焦者。病因熱。因效。而為肺痿之病。肺痿之病。從何得之。師曰。或從汗出。或從嘔吐。或

從消渴。小便利數。或從便難。又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肺虛且熱。故得之。曰。寸口脈數。數則為熱。熱

其人欬。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何。師曰。肺病則津液不能布化。停貯胸中。得熱煎蒸。變為涎沫。侵肺作欬。唾之不已。故愈唾愈乾。所以成為肺

痿之病。若口中不吐濁唾涎沫。而作空響。燥效動其癰。即胸中隱隱作痛。脈反滑數。此

為肺癰。欬唾膿血。肺癰之所以別乎肺痿如此。然二證皆屬於熱。故其脈皆數。須知。脈數而虛者為肺痿。脈數而實者為肺癰。實即滑也。此肺痿肺癰之辨也。

此言肺痿肺癰一出於熱。但有虛實之分。痿者萎也。如草木之萎而不榮。為津涸而肺焦也。癰者壅也。如土之壅而不通。為熱聚而肺癢也。夫肺痿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肺癰則口中辟辟燥。二證似當以此分別。然此下肺癰條亦云其人欬咽燥不渴。多唾濁涎。則肺痿肺癰二證多同。惟胸中痛。脈數滑。唾膿血。則肺癰所獨也。然又有可疑者。此言肺癰脈滑。滑者實也。下條又言脈微而數。何其相反。乃爾乎。而不知滑數者已成而邪盛。微數者初起而火伏。二說相為表裏也。

問曰。肺癰病必欬逆。方其未見。肺癰既成。則數滑。當寸口脈微而數。蓋風脈多浮。而此為熱伏於肺。風一入。則微則為風。其未成之初。第見

師曰。肺癰既成。則數滑。當寸口脈微而數。蓋風脈多浮。而此為熱伏於肺。風一入。則微則為風。其未成之初。第見熱微則汗出。數熱而外則惡寒。風中於衛。呼氣不入。氣得根。其病數。則為見出本。熱微為風。風性散。則汗出。數熱而外則惡寒。風中於衛。呼氣不入。風而

舍於肺。其人則欬。肺熱而壅。故口乾喘滿。熱在血中。故咽燥不渴。熱必逼肺中。故多唾濁沫。熱盛於裏。而反格塞。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肺痿肺癰咳上氣  
十一

於外。時時振寒。由熱之所過。血為之凝滯。畜結間而為癰。膿吐如米粥。始萌尚可救。至浸淫不

膿成則死。此原肺癰之由。為風熱蓄結不解也。

上氣證有正氣奪與邪氣實之不同。如上氣面浮腫。搖肩出息。其脈浮大。不治。又加下利。

則陽脫於上。陰脫於下。陰陽離決。其證尤甚。○上氣喘而躁者。此為肺脹。欲乘風作風。

水令發其汗。汗解則愈。

此另提出上氣分二小節。因別虛實以定生死也。前人謂肺癰由風。風性上行而上氣。其實

不必拘泥。肺痿肺癰。欬嗽上氣。師合為一篇。大有深意。合之可也。分之亦可也。

正曰。此是較論上氣而非肺癰者也。師意以為肺癰肺痿。無不上氣。而亦有非肺癰肺痿

獨見上氣之証者。總之上氣而浮腫。肩息。脈浮大者。不但肺不制。兼之腎氣脫。為不治也。又

加下利。脾腎皆脫。為尤甚矣。若上氣喘躁為肺脹。欲作風水。則又與脫証不同。但發其汗則

愈。層層剝辨。以明此上氣証。又與癰痿之上氣有別也。牽扯肺痿之涎沫。註肺脹。豈不混淆。

肺不用。痰其飲食游溢之精氣。不能散。且邪氣而不效者。其人多而。不覺

渴。時必自遺尿。小便頻數。所以然者。以上氣虛不能制約。下陰水故也。此為肺中冷。肺

痿皆由於熱。何以忽言其冷。然冷與寒迥別。謂得氣則熱。不得氣則必眩。氣虛不能統。冷即時俗冷淡冷落之說也。肺為氣主。氣虛不能自持於上。則頭必眩。攝於中。則口多涎唾。宜甘草乾薑湯以溫之。經云肺喜溫而惡寒。又云肺喜潤而惡燥。可知溫則潤。寒則燥之理也。且此方辛甘合而化陽。大補肺氣。氣之所至。津亦至焉。若草木之得雨露而痿者。挺矣。若服此湯。反渴者。屬消渴。又當按法而治。之不在此例也。

此申言肺痿證。多由肺冷。而出其正治之方也。諸家於冷字錯認為寒。故注解皆誤。

正曰仲景書皆互相比較。以明其意。非板論也。此篇肺痿肺癰為主。因肺癰肺痿必見欬嗽上氣。故又舉欬嗽上氣與肺痿肺癰不同者。以明之也。此節甘草乾薑湯証。是因肺痿必吐涎沫。故又舉吐涎沫而不欬者。以明其非痿也。修園未知文法。乃以為肺痿正治之方。差誤之至。予為之注曰。肺痿之証。自當吐涎沫。然必見欬渴。不遺尿。目不眩。乃為肺痿証也。若吐涎沫而不欬。又不渴。必遺濁小便。數以肺陽虛不能制下。此為肺中冷。仲景著此四字。正是大聲疾呼。明其非肺痿之熱証。讀者不當作肺痿治矣。必眩多涎唾。宜甘草乾薑湯以溫肺。若作痿症。而用清潤。則反誤矣。或服湯渴者。又為飲一溲二之下消証。亦非肺痿也。層層繳轉。以辨其非肺痿。而仲師辨肺痿之真面。盡見修園混此。以為肺痿正治。豈不滋謬。注肺冷為冷落。尤可笑。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

乾薑三兩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尉按**

肺痿皆為熱證。有虛實之不同。實熱宜用寒劑。而此則亡津液而致虛。以虛而生熱。若反投以苦寒之劑。非苦從火化而增熱。則寒為熱拒而不納矣。此方妙在以甘草之大甘為主。佐以炮透之乾薑。變其辛溫之性。而為苦溫之用。於甘溫除大熱。成法中又參以活法。面面周到。神乎神乎。

**正**曰此非治肺痿也。因吐涎沫似肺痿。故繼以而不效者句。明其實非肺痿。又下文斷曰

此為肺中冷。明其非肺痿也。故用炮薑以溫之。論詳原文註中。此云苦寒之劑。苦從火化。不但不知此証非肺痿。而苦從火化之語亦不確也。味苦者得火之味。而無不得水之性也。故苦藥皆性寒。化合之理亦非強指之。而彼即化也。義詳吾所作本草問答中。當參看。

上氣有欬與不欬之分。不欬者止是風邪上逆。欬者內有水氣。外有風邪也。若效而上氣。水與氣相觸聲在喉中連連不水雞聲。以射于麻黃

湯王之。

此言欬而上氣。而出一散邪下水之方也。徐忠可云凡欬之上氣者。皆有邪也。其喉中水

雞聲。乃痰為火所吸不得下。然火乃風所生。水從風戰而作聲耳。夫水為潤下之物。何以逆

上作聲。余見近來拔火罐者。以火入瓶。卷人患處。立將內寒吸起甚力。始悟火性上行。火聚於上。氣吸於下。勢不容已。上氣水聲。亦是此理。此非瀉肺邪。何以愈之。故治此以射干為上。曰前次之。能閉結下水也。

**補** 曰效而上氣。肺癰肺痿。皆有此証。惟喉中水雞聲。則是風水相激。與癰痿不同。宜射干麻黃丸。為治風水之法。以明其與癰治法不同也。且此方治寒。非治火也。徐云痰為火所吸。誤矣。至拔火罐。是筒中空氣。見火逼出。火滅則筒外之空氣四壓。內空外實。遂吸緊而不脫。人身之氣。從毛孔出。以補其空。並血皆出。西法此說甚確。徐云火力吸寒。謬矣。

### 射干麻黃湯方

射干 三兩

麻黃

生薑 各四兩

細辛

紫苑

欵冬花 各三兩

大棗 七枚

半夏 半升

五味子 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麻黃兩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上方主溫。此方主散。

尤在涇云

欵而上氣。肺有邪則氣不降。而反逆也。肺中寒飲。上入喉間。為呼吸之氣所激。則作聲如水雞。射干紫苑欵冬。利肺氣。麻黃細辛生薑。發邪氣。半夏降逆氣。而以大

東安中五味飲肺恐刮散之藥并傷及其正氣也。

欬逆上氣時時吐膠濁但坐不得眠視水難嚥而更甚急宜開其壅閉滯其污垢以皂莢丸主之

此承上節而言欬而吐濁坐而不眠之劇證而出一權宜暫用之方也

### 皂莢丸

皂莢八兩刮去皮酥炙

右一味末之蜜丸梧子大以棗膏和湯服三丸日三夜一服

**尉按**痰有固而不拔之勢故用皂莢開其壅閉滯其污垢又以棗膏安其胃氣祛邪中不離養正之法

上氣不欬上既言之矣欬而上氣亦言之而頗詳矣更有但欬而不上氣病雖未甚而在表在裏不可以不辨若 欬而脈浮者為風寒病之在外厚朴也風寒宜表散

麻黃湯主之欬而脈沉者為痰飲病之在裏也痰飲宜滂滌以澤漆湯主之

此言欬而不上氣者不詳見證但以脈之浮沉而異其治也

**補**曰此節不詳見証非畧之也因此章以肺癰肺痿為主本節一欬字蓋謂此與肺癰肺

痿之欬無異獨其脈與癰痿之脈不同而見浮脈者則為外寒見沉脈者則為內飲主用麻

黃澤漆湯均不得誤作癰痿治法也合癰痿之欬與癰痿之脈觀之實為精詳讀仲景書者

何可死於向下。

徐忠可云。欬而脈浮。則表邪居多。但此非經之表。乃邪在肺家氣分之表也。故於小青龍去桂芍草三味。而加厚朴以下氣。石膏以清熱。小麥以輯心火。而安胃。若欬而脈沉。則裏邪居多。但此非在腹之裏。乃邪在肺家。榮分之裏也。故君澤漆。降肺氣。補腎氣。以充臍氣。且邪在榮。澤漆兼能調榮也。紫苑能保肺。白前能開結。桂枝能行陽散邪。故以為佐。若餘藥。則小柴胡去柴胡大棗。利解其膈氣而已。按澤漆壯腎陰。充府氣。非用之破血行水也。

### 厚朴麻黃湯方

厚朴 五兩

麻黃 四兩

石膏 如雞子大

杏仁 半升

半夏 半升

乾薑

細辛 各二兩

小麥 一升

五味 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小麥熟。去滓。納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元犀按

咳而脈浮者。內有飲而表有邪也。表邪激動內飲。飲氣上凌。則心肺之陽為之蒙。故用厚朴麻黃湯。宣上焦之陽。降逆上之飲。方中厚朴。寬胸開胃。杏仁通洩肺氣。助麻

黃解表出邪。乾薑五味半夏細辛。化痰滌飲。小麥保護心君。然表邪得辛溫。而可散。內飲非質重而難平。故用石膏之質重者。降天氣而行治節。使水飲得就下之性。而無上逆之患也。

尤妙。先煮小麥。補心養液。領諸藥上行下出。為攘外安內之良圖。可知仲師之方。無微不至。學者當細心體認。方得其旨焉。

正 曰石膏反佐。領熱藥易入寒水之中。而自不拒隔。寒飲之人。每有浮熱。故用此清之。使水與火不相激也。註為降天氣而行治節。理似而實非也。

澤漆湯方

半夏 半升

澤漆 三升。以東流水五斗。煮取一斗五升。

紫參 一本作紫苑

生薑

白前 各五兩

甘草

黃芩

人參

桂枝 各三兩

右九味。哎咀。納澤漆湯中。煮取五升。溫服五合。至夜盡。

元犀按

欬而脈浮者。表有邪也。表邪不解。則干動內飲。而為欬。用厚朴麻黃湯。寬胸解表。一鼓而下。則外邪內飲。一併廓清矣。至於欬而脈沉。裏不和也。裏氣不和。由於天氣不

降。治節不行。水道不通。而致內飲。上逆為欬矣。用澤漆湯者。君澤漆壯腎陰。鎮水逆。佐以紫苑。白前。開肺氣。散結氣。以達陽氣。又以半夏。黃芩。分陰陽。安胃氣。以降逆氣。併和裏氣。生薑

桂枝。調榮衛。運陽氣。併行飲氣。人參。甘草。奠中土。交陰陽。以和之。猶治水者。先修堤岸。以杜其氾濫之患也。先煮澤漆者。取其氣味濃厚。領諸藥入腎氣。使其吸引有權。則能通府。以神

其妙用焉。受業林禮豐按。本方主太陽之裏。太陽底面。便是少陰。欬而脈沉者。病在太陽之裏。少陰之表也。蓋太陽主皮毛。邪傷皮毛。必干於肺。肺傷則不能生水。而少陰之樞逆於

下。故立此方。君以澤漆者。以其氣味苦寒。壯腎陰。利水而止欬也。復用白前。宣肺氣。黃芩。泄肺熱。人參。補肺虛。甘草。安脾氣。紫苑。開結氣。桂枝。化膀胱。半夏。降逆生薑。滌飲。則肺邪可驅

肺虛可補。腎陰可壯。州都可達矣。煎法。先煎澤漆。湯成。而後入諸藥者。取其領諸藥。以神其妙用也。

上氣不欬。上言正為邪奪者不治。邪感而正不虛者。宜發汗矣。然此特為外邪。火逆上氣。無欬而言也。更有虛火。燔金。與風邪。挾欬。而上逆者。絕不相類。當另分其名。白火逆。火逆上氣。無欬。

痰水難聲。若有物不利法。止逆下氣。以麥門冬湯主之。

此言火逆證而出其方也。此證絕無外邪。亦無欬。故用人參。否則人參必不可姑試也。

補曰。此又以火逆上氣者較論。謂不但上數節有水飲上氣之証。與癰痿之上氣者相似。並有火逆上氣者亦相似也。然不效吐涎沫。是又不同。宜麥冬湯。勿錯以癰痿法治之也。若下節肺癰之喘。與此又不同矣。文法前後較論。讀者須知。

### 麥門冬湯

麥門冬 七升

半夏 一升

人參

甘草 各二兩

粳米 三合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溫服一升。日三夜一服。

喻嘉言云。於大建中氣。大生津液隊中。增入半夏之辛溫一味。其利咽下氣。非半夏之功。善用半夏之功。擅古今未之有。奇矣。

肺癰。在將成未成之初。喘不得卧。以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此言肺癰始萌。病勢漸進。當以此方。乘其未集而擊之也。

### 葶藶大棗瀉肺湯

葶藶

熱令黃色搗丸如雞子大

大棗

十二枚

右。先以水三升。煮棗取二升。去棗。納葶藶煮取一升。頓服。

尤在涇云。葶藶苦寒。入肺洩氣閉。加大棗甘溫以和藥力。與之英丸之飲以棗膏同法。

肺癰已成。上已詳言其證矣。效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

者。此為肺癰。但肺癰未成膿實邪也。故以葶藶之桔梗湯之解肺毒。主之。

今且撮舉其要而出其方。逐邪主之。今既成膿則為虛邪當以排癰膿。

尤在涇云。此條見證具如前第二條所云。乃肺癰之的證也。此病為風熱所壅。故以桔梗開之。熱聚則成毒。故以甘草解之。而甘倍於苦。其力似乎太緩。意者癰膿已成。正傷毒潰之時。

有非峻劑所可排擊者。故藥不嫌輕耳。

桔梗湯方

桔梗

一兩

甘草

二兩

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則吐膿血也。

元犀按

肺癰尚未成膿。用葶藶瀉之。今已潰後。用此湯排膿解毒。宜緩治。不可峻攻也。餘解見傷寒長沙方中。

效而上氣。上既詳其證矣。又有外邪。效而上氣。此病何以為肺脹。謂其人喘。目突如脫之狀。內飲填塞肺中。而為脹者。自當另看。

診其脈浮則知其風邪大者則知其風火飲水越婢加半夏湯主之

此詳肺脹證而出其正治之方也

### 越婢加半夏湯方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觔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甘草 二兩

半夏 半升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

此肺脹源風水相搏熱氣奔騰上蒸華蓋走入空竅故欬而上氣喘目如脫狀證脈浮大者風為陽邪鼓盪於其間故也方用麻黃生薑攻外邪石膏以清內熱甘草大棗以補中氣加半夏以開閉塞之路俾肺竅中之痰涎淨盡終無肺癰之患也

肺脹欬而上氣煩躁而喘脈浮者心下水小青龍加石膏湯主之

心下水欬而上氣以小青龍湯為的劑然煩躁則挾有熱邪故加石膏參用大青龍之例寒溫並進兩不相碍

### 小青龍加石膏湯方

麻黃

芍藥

桂枝

細辛

乾薑 各三兩

甘草 三兩

五味

半夏

石膏

二兩。按宜生用。研末加倍。用之方效。

右九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強人服一升。羸者減之。日三服。

小兒服四合。

補曰此兩節。又以肺脹比較。言証似肺癰。而脉浮為風水。乃越婢青龍之治法。與肺癰治

法。又有天淵。幸勿差誤也。

尤在涇云。此亦內邪外飲。相搏之症。但兼煩躁。則挾有熱邪。特加石膏。即大青龍例也。然心

進水熱俱損。於法為尤密矣。魏念庭云。師為肺冷而乾燥。將痿者。立甘草乾薑湯一方。為

肺熱而枯焦。將致痿者。立麥門冬湯一方。皆預治肺痿之法也。師為有表邪而肺鬱。恐成痿

與癰者。立射干湯一法。為無外邪而氣上逆者。恐其成癰。立皂莢丸一法。為有外邪而預理

其肺者。立厚朴麻黃湯一法。有外邪而復有內熱者。立澤漆湯一法。皆預治肺氣不令成痿

癰之意也。又為有外邪而肺脹。急立越婢如半夏湯一法。有外邪而復有內熱。肺脹煩躁者

立小青龍加石膏一法。亦皆預治肺氣不令成癰痿之意也。主治者果能明此。選擇比屬而

用之。又何大患之可成乎。及肺癰已成。用大棗葶藶瀉肺湯。久久吐膿。如米粥。用桔梗湯。不以病之不可為而棄之。益見濟人無已之苦心也。

附方

外臺炙甘草湯

治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者。

元犀按

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者。心陰不足也。心陰不足。則心陽上熾。勢必尅金而成肺痿。用方炙甘草湯。生津潤燥。養陰維陽。使陰復而陽不浮。則清肅之令。自行於肺。

矣。餘義見傷寒論不再贅。

### 千金甘草湯方

甘草一味。以水三斗。煮減半。溫分三服。

千金生薑甘草湯方 治肺痿。咳唾涎沫不止。咽燥而渴。

生薑 五兩

人參 三兩

甘草 三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三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 中者土也。土能生金。金之母。即資生之源也。夫肺痿。咳唾涎沫不止。咽燥而渴者。是

入太陰。振脾中之陽。育肺中之陰。又以棗草助之。為資生之始。則土旺。則生金制水矣。

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 治肺痿吐涎沫。

桂枝

生薑 各二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皂莢 一枚去皮子炙焦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尤在涇云** 以上諸方。俱用辛甘溫藥。以肺既枯痿。非溫劑可滋者。必生氣行氣。以致其津。蓋津生於氣。氣至則津亦至也。又方下俱云吐涎沫多不止。則非無津液也。乃有津

液而不能收攝分布也。故非辛溫藥不可。加皂莢者。兼有獨痰也。

補 曰仲景此篇。有肺痿之論。而不立方。旁引各種上氣欬吐之方。以見皆非治痿之方。則治痿之法。自見於言外。篇末始將肺癰之方補出。而治痿活法。引而不發。千金補出兩方。實與仲師之意。不合。故吾謂附錄皆當裁去。以免與原文相戾者。仲景不立方。隱見肺痿已成。法在不治也。俞嘉言救肺湯。與証相合。

**元犀按** 非辛溫之品。不能行陽運氣。非甘潤之品。不能補土生津。君以薑桂之辛溫。行陽消陰。佐以大棗甘草之甘潤。補陰生液。若夫開壅塞。滌汗垢。以淨其涎沫者。則皂莢尤有專長耳。

**外臺桔梗白散** 解見傷寒 治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

粥者。為肺癰。

桔梗

貝母 各三分

巴豆 一分。去皮。熬研如霜。

右三味為散。強人飲服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者吐膿。在膈下者瀉出。若下多不止。飲冷水一盃則定。

千金葶藶湯方

葶藶 二升

薏苡仁 半升

桃仁 五十粒

瓜瓣 半升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葦莖得五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服一升再服當吐如膿

尤在涇云此方具下熱散結通痰之力而重不傷峻緩不傷懈可以補桔梗湯桔梗白散二

方之偏亦良法也

元犀按此方以濕熱為主咳有微熱煩滿胸中甲錯者是濕熱之邪結在肺也肺既結則阻

結熱之源瓜瓣排痰開結之路方下注云再服當吐如膿者指藥力行肺癰潰矣

葶藶大棗瀉肺湯 治肺癰胸滿脹一身面目浮腫鼻塞清涕出不聞香臭酸辛咳逆上氣

喘鳴迫塞此湯主之

尤在涇云此方原治肺癰喘不得卧此兼面目浮腫鼻塞清涕則肺有表邪宜散故先服小

青龍一劑乃進又云肺癰諸方其於治效各有專長如葶藶大棗瀉肺湯用治癰之始

萌而未成者所謂乘其未集而擊之也其葦莖湯則因其亂而逐之者耳桔梗湯剷撫兼行而意在於撫洵為王者之師桔梗白散則搗堅之銳師也此而觀之審而行之庶幾各當而無誤矣